

索引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綜合檔案名稱：AFCD_c1_2324.pdf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EB(F)009	0477	EEB(F)030	0186	EEB(F)051	2805
EEB(F)010	0478	EEB(F)031	0187	EEB(F)052	2564
EEB(F)011	0479	EEB(F)032	0188	EEB(F)053	2565
EEB(F)012	2047	EEB(F)033	0189	EEB(F)054	1439
EEB(F)013	2605	EEB(F)034	0191	EEB(F)055	0236
EEB(F)014	1387	EEB(F)035	0194	EEB(E)001	2604
EEB(F)015	0165	EEB(F)036	0195	EEB(E)002	1385
EEB(F)016	0166	EEB(F)037	0197	EEB(E)003	2967
EEB(F)017	0167	EEB(F)038	1567	EEB(E)004	2446
EEB(F)018	0169	EEB(F)039	1568	EEB(E)005	0164
EEB(F)019	0174	EEB(F)040	2816	EEB(E)006	3080
EEB(F)020	0175	EEB(F)041	3083	EEB(E)007	3081
EEB(F)021	0176	EEB(F)042	3005	EEB(E)008	3084
EEB(F)022	0177	EEB(F)043	3006	EEB(E)009	0645
EEB(F)023	0178	EEB(F)044	3007	EEB(E)010	3134
EEB(F)024	0179	EEB(F)045	1802	EEB(E)011	1753
EEB(F)025	0180	EEB(F)046	0981	EEB(E)012	1754
EEB(F)026	0181	EEB(F)047	0991	EEB(E)013	0982
EEB(F)027	0182	EEB(F)048	2799	EEB(E)014	0990
EEB(F)028	0184	EEB(F)049	2801	EEB(E)015	1162
EEB(F)029	0185	EEB(F)050	2804	EEB(E)016	2800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EB(E)017	0249				
EEB(E)018	2563				
EEB(E)019	0624				
EEB(E)020	2259				
EEB(E)021	1446				
EEB(E)022	0501				
EEB(E)023	0502				
EEB(E)024	0506				
EEB(E)025	0530				
EEB(E)026	0237				
EEB(E)027	0956				
EEB(E)192	3550				
EEB(E)193	3521				
CSTB167	1059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總目：2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EEB(F)009	0477	陳克勤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0	0478	陳克勤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1	0479	陳克勤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2	2047	陳克勤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3	2605	陳家珮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4	1387	陳紹雄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5	0165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16	0166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17	0167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18	0169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19	0174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0	0175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1	0176	何俊賢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22	0177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3	0178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4	0179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5	0180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26	0181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7	0182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8	0184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9	0185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0	0186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1	0187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2	0188	何俊賢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33	0189	何俊賢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34	0191	何俊賢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35	0194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6	0195	何俊賢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37	0197	何俊賢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8	1567	何俊賢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39	1568	何俊賢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40	2816	何俊賢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EEB(F)041	3083	何俊賢議員	10	(-) 沒有指定
EEB(F)042	3005	何敬康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43	3006	何敬康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44	3007	何敬康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45	1802	郭玲麗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46	0981	郭偉強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47	0991	郭偉強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48	2799	林健鋒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49	2801	林健鋒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50	2804	林健鋒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51	2805	林健鋒議員	10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52	2564	林素蔚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53	2565	林素蔚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54	1439	陸瀚民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55	0236	謝偉銓議員	10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E)001	2604	陳家珮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2	1385	陳紹雄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3	2967	陳永光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4	2446	霍啟剛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5	0164	何俊賢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6	3080	何俊賢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7	3081	何俊賢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8	3084	何俊賢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9	0645	邵家輝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0	3134	簡慧敏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1	1753	郭玲麗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2	1754	郭玲麗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3	0982	郭偉強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4	0990	郭偉強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5	1162	林健鋒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6	2800	林健鋒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E)017	0249	林筱魯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8	2563	林素蔚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9	0624	劉業強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0	2259	李梓敬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1	1446	陸瀚民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2	0501	葛珮帆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3	0502	葛珮帆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4	0506	葛珮帆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EEB(E)025	0530	葛珮帆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6	0237	謝偉銓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7	0956	謝偉俊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192	3550	林振昇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193	3521	張欣宇議員	1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CSTB167	1059	陸頌雄議員	21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2021年通過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擴大「動物」的涵蓋範圍至包括「貓」和「狗」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接獲撞到貓狗的宗數為何；檢控數字為何；
2. 涉事者誤以為新例未涵蓋流浪貓狗，引伸成避責理由的宗數為何；
3. 會否加強宣傳及教育條例的定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會否在意外黑點，如大帽山、荃錦公路等，加告示牌提示注意；加裝閉路電視以加強執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202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1年11月7日生效後，截至2023年1月31日，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共收到219宗車輛撞到指明動物的報告。當中，54宗涉及撞到指明動物後未有報警，其中5宗案件經調查後作出檢控，而部分案件仍在調查中。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不在車內的指明動物受到損害，該車輛的駕駛者必須停車，並遵從《條例》訂明的要求將有關資料交予警務人員或指明人士。警務處會按既定機制作出調查及跟進，如有充分證據，警務處會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就有關法例規定進行公眾宣傳，並強調《條例》下「動物」的定義涵蓋貓和狗，無論是流浪或有人蓄養的貓狗都包括在內。涉案人士誤解有關法律條文並不是免除法律責任的合理辯解。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1-22及2022-23年度均有在不同媒體及平台宣傳《修訂條例》下的規定，包括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進行網上宣傳、

製作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在網上、電台、隧道出入口、電車站及巴士作廣告宣傳等。漁護署在2023-24年度會繼續透過上述途徑進行有關宣傳和教育工作。

4. 相關部門包括漁護署、運輸署及警務處會繼續監察各區交通意外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探討在個別地點加設告示牌及閉路電視設施的需要及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目前有多少個正在進行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涉及多少狗隻；成效如何；開支和人手為何；
- 2.會否將計劃推行至社區貓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計劃)於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由兩個動物福利機構在長洲和元朗大棠兩個試點進行，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負責監察及處理相關投訴及委託獨立顧問進行調查及分析。雖然計劃已完結，但兩個計劃的統籌機構同意繼續管理及監察計劃內的狗隻，並就相關狗隻的狀況、平均壽命及數目變化向漁護署定期提交報告。截至2023年1月，共有106頭狗隻在計劃下被絕育及放回原來所在地。漁護署在2022-23年進行監察計劃的相關支出約為13萬元。儘管計劃暫時未能達到減少試驗區內流浪狗數目的成效指標，若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機構有興趣於其他地方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漁護署會提供相關協助，包括協助他們與相關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聯絡以進行諮詢等。
2. 漁護署自 2000 年起一直協助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在全港推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旨在以「捕捉、絕育、放回」的方式逐步減少流浪貓隻的數目。在該計劃下，愛協招募及訓練義工，在全港協助捕捉流浪貓隻，送往愛協進行評估、絕育、植入晶片及注射預防狂犬病和其他常見貓隻傳染病的疫苗，然後將貓隻送回牠們原來的居住地方，由義工餵飼和觀察。漁護署則會與愛協定期檢討「貓隻領域護理計劃」的運作

及成效，促進計劃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
2. 警方及漁農署分別提出的檢控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個案未能定罪；最高和最低的判刑為何；
3. 政府提出將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現時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及2. 過去3年，香港警務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檢控個案宗數	未被定罪個案宗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元)	監禁期
2020	285	15	1	不適用	14日至8個月
2021	256	21	6	2,000至2,500	1個月12日至5個月
2022 (截至9月)	179	16	1	1,000至3,000	14日至10個月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3. 政府正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進行法例修訂的籌備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修訂建議包括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加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等。我們現正全力推進籌備工作，以期盡快將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17年，政府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2. 政府去年檢控非法售賣數字；當中最高和最低的判刑為何；
3. 政府去年總共在網上進行多少次巡查非法售賣狗隻的行動；有關執法成效如何；有多少個案被成功檢控及定罪；
4. 過去3年，發出多少個牌照及多少個因違規而注銷牌照；
5. 政府會否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及貓隻繁育活動；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例》)於2017年3月20日生效，以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2022-23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相關規管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修訂預算)分別為30名人員及2,040萬元。
2. 漁護署於2022年就21宗未領有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售賣動物的個案成功提出檢控，判處的刑罰為罰款2,500至10,000元不等。
3. 漁護署於2022年進行了1 625次網上監察行動，當中發現共15宗懷疑涉及非法售賣動物的個案。經漁護署詳細調查後，有6宗成功被檢控及定罪，另有7宗仍在調查中。

4.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繁育狗隻牌照和單次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牌照數目			
	動物售賣商 牌照	繁育狗隻牌照 (甲類)	繁育狗隻牌照 (乙類)	單次許可證
2020	291	8	25	1
2021	309	11	23	1
2022	340	12	22	0

過去3年，漁護署因相關持牌人未能遵守牌照條件而注銷了1個動物售賣商牌照。

5. 為加強對持牌貓隻售賣商的規管，漁護署檢視了動物售賣商(貓隻)牌照的營業守則並計劃作出修訂，包括要求持牌人須記錄所有供出售貓隻的來源及為所有供出售的貓隻植入晶片等。漁護署已就有關修訂諮詢業界和其他持份者，預計新規定將於今年內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一)每年執行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二)每年就公眾教育以及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等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及(三)每年接獲懷疑虐待動物個案數目；成功提出檢控數字為何；每宗案件所涉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8-19	3.2	0.2
2019-20	3.3	0.2
2020-21	2.9	0.2
2021-22	2.6	0.1
2022-23 (修訂預算)	2.2	0.1

2. 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動物福利，當中包括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需作詳細考慮，以及鼓勵寵物領養等。過去5年，漁護署製作及透過不同平台播放動物福利教育短片及電視宣傳短

片、印製及透過不同途徑派發有關動物福利的單張、海報、小冊子、在網站宣傳有關動物福利的最新資訊、在不同平台(例如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18區巡迴展覽、「虛擬實境遊戲」展覽、犬隻訓練課程、寵物領養活動及定期在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用於教育及宣傳動物福利的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8-19	19.6	1.2
2019-20	18.2	1.1
2020-21	25.9	1.4
2021-22	23.8	1.3
2022-23 (修訂預算)	21.5	1.1

3. 過去5年，警務處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個案宗數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 (元)	監禁期
2018	368	27	42	22	22	2,000至6,000	14日至1年
2019	288	29	38	25	25	2,000至8,000	14日至10個月
2020	285	15	51	14	14	不適用	14日至8個月
2021	256	21	55	15	16	2,000至2,500	1個月12日至5個月
2022 (截至9月)	179	16	21	15	18	1,000至3,000	14日至10個月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提供檢疫服務及檢查輸入香港的動植物。據知去年曾因感染新冠病毒並懷疑傳染人類遭撲殺的倉鼠，恢復進口及經檢疫後可出售。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現時署方處理動物檢疫的人手數目、開支為何？

(2) 有否增加人手、資源進行新增加的動物檢疫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工作，2022-23年度就有關檢驗及檢疫工作涉及的人員數目及開支(修訂預算)分別為102名人員及5,880萬元。

(2) 為了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經由進口動物傳播的風險，所有進口哺乳類動物(包括倉鼠、天竺鼠、毛絲鼠等)作商業用途的持牌動物售賣商，必須於其持牌處所設有獲漁護署認可的隔離檢疫設施。漁護署會派員到相關處所抽樣為進口動物作2019冠狀病毒病病毒測試，有關檢測結果必須為陰性方可出售。漁護署人員亦會定時到處所抽取環境樣本及／或動物樣本作2019冠狀病毒病病毒測試以加強監察。上述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中，2023-24預算減少14.3%(18.4%)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在2023-24年度，綱領(1)下的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22-23年度的原來預算分別減少14.3%(或8,600萬元)及18.4%(或1.166億元)，主要由於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的工作已於2022-23年度大致完成，該項目於2023-24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將會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自推出以來，受惠人數，以及當中受惠的現職漁民為何？
- (d) 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及資助安排的推出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例如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及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助存護和恢復耗損的海洋資源；(ii)透過技術支援、信貸服務和培訓課程，協助漁民轉為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並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iv)提供基礎設施(例如在東龍洲魚類養殖區設立現代化海產養殖示範場及培訓基地)；(v)籌備於黃竹角海、外塔門、蒲台(東南)和大鵬灣指定四個新魚類養殖區，提供約590公頃海魚養殖面積；以及(vi)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能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的項目和研究，包括發展深水網箱養殖、遠洋漁業、休閒漁業和生態旅遊，以支援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及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

過去3年，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0-21	158.9	105
2021-22	143.8	105
2022-23 (修訂預算)	251.4*	104

* 有關項目所需開支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政府於2022-23年度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早前預留的特惠津貼餘額。

(b) 過去3年，用於管理基金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0-21	3.6	8
2021-22	4.5	9
2022-23 (修訂預算)	5.3	11

(c) 截至2023年2月，有18個基金項目(包括「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已經完成，惠及約1 750名現職漁民。隨著更多項目陸續完成，受惠漁民的數目將會更多。

(d) 基金已於2022年1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注資5億元，同時亦已擴大適用範圍及實施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具創意及先導性的商業項目的政府最高出資比例、新增資助「應用項目」及「支援服務項目」、提高「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資助上限及比例，以及設立「專責小組」以協助有意申請者優化計劃書及準備申請所需文件等。漁護署已於2023年2月28日起在優化機制下接受新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農業持續發展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全港的農地、常耕農地及可用於耕作土地的地點為何？(請以地圖表示)有關面積分別為何？
- (b) 就蔬菜統營處的「農地復耕計劃」及「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請就如下問題提供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的資料：
- 1 申請宗數及涉及土地面積(公頃)分別為何？
 - 2 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及失敗的個案？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為何？
 - 3 平均的申請時間為何(由收到申請到得知批核結果)？
 - 4 輪候名單上的累積申請人數目／涉及土地面積(公頃)為何？
 - 5 提供的行政及技術支援為何？
 - 6 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7 參與該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為何？
 - 8 成功個案每年租金為何？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預計用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d) 「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工作進展為何？兩個項目預計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 (e)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用於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農業、高新科技農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農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f)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及資助安排的推出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農地用途進行的調查，本港農地的總面積約為4 100公頃。過去3年，按地區劃分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表列如下。有關調查並沒有就相關土地的界線提供資料作位置圖的編製。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 (公頃)		
	2020	2021	2022
北區	283	272	248
元朗	251	263	260
大埔	87	91	91
屯門	43	44	44
離島	34	33	33
西貢	24	24	24
荃灣	18	19	18
其他	15	17	15
總面積	755	763	733

- (b) 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在開耕時，漁護署會提供犁田機開耕及農用機械借用服務，並就土壤改良、作物耕種及病蟲害防治等提供技術指導。過去3年，漁護署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分別列於表一及表二：

表一：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0.6	1
2021-22	0.6	1
2022-23 (修訂預算)	0.6	1

表二：農地復耕計劃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

年份	2020	2021	2022
參與農地復耕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29	27	23
新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79／13.1	73／7.8	88／11.7
成功個案宗數	48	25	16
- 涉及土地總面積(公頃)	4.0	2.1	1.6

年份	2020	2021	2022
- 每年租金幅度(每斗種*)	1元至 92,308元	1元至 11,875元	1元至 48,000元
- 平均輪候時間(年)	4.2	2.8	5.3
截至該年年底，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517／92.7	525／89.3	516／83.3

*1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

「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為另一項由政府就新發展區項目提出的計劃，以為受影響的合資格農戶提供額外選項，在其他地方作復耕。就此計劃，政府會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並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受影響的合資格農戶作復耕之用。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政府已向所有提交申請的受影響農戶提出初步分配建議，涉及17位申請人及位於華山和馬草壟面積合共約6 800平方米的農地。當中，7名申請人已接納建議，而其餘申請人則不接納建議。現時，位於華山和馬草壟的農地的每年租金為每斗種約793元，我們亦提供留宿設施及儲物設施供申請人租用，每年租金分別為3,195元及1,492元。上述租金會每年調整。「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主要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人員負責，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單就「特殊農地復耕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c)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籌備設立農業園，以及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13.6	22
2021-22	13.8	22
2022-23 (修訂預算)	21.4	19

- (d) 漁護署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農業園第一期(佔地約11公頃)已於2022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尚餘部分農地及基礎建設工程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完成。同時，漁護署與其他相關部門正規劃及籌備農業園下階段的工作。

為支援本地農業發展，政府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劃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並建議合適的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業權人把現時荒置的農地恢復作長期農業用途。顧問已檢視本港農地情況及參考海外相關經驗，為農業優先區的選址制定各項準則，並正就適合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位置和範圍，以及相關的政策措施提出建議。有關研究涉及大量農地，預計研究最快於明年完成。

- (e) 漁護署推動本地農業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i)開發新耕作技術以提高生產力；(ii)引入經改良的新農作物品種於本地栽種；(iii)推廣休閒農業和有機耕作；(iv)協助設立農墟，以助農民接觸客戶，以及舉辦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以推廣本地的漁農產品；(v)管理3個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為發展及／或營運資金；以及(vi)按新農業政策推行各項措施。過去3年，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80.4	130
2021-22	77.3	126
2022-23 (修訂預算)	78.7	118

- (f)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於2022年1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注資5億元，同時亦已擴大適用範圍及實施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具創意及先導性的商業項目的政府最高出資比例、新增資助「應用項目」及「支援服務項目」、提高「農場改善計劃」資助上限及比例，以及設立「專責小組」以協助有意申請者優化計劃書及準備申請所需文件等。漁護署已於2023年2月28日起在優化機制下接受新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及未來就改善漁農業產品銷售的相關工作、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業界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包括舉辦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大型活動及與魚類統營處和蔬菜統營處(魚／菜統處)共同參加本港各個食品展覽會(如「美食博覽」、「國際食品餐飲及酒店設備展」及「本地有機水產節」等)。為便利消費者購買本地漁農產品，漁護署與魚／菜統處共同開發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本地魚菜直送」及設立了相應的購物網站。近年，漁護署與魚／菜統處更於合適的地點設立「本地魚菜直送」實體店，為本地漁農產品提供固定的展銷平台，並定期在實體店舉辦假日墟市，讓漁農戶能直接推廣其產品，打造品牌提升收入。漁護署亦實施「優質養魚場計劃」及「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漁農產品建立優質和安全的品牌，以提升業界競爭力。

此外，漁護署與魚／菜統處於2022年與本地大型飲食集團合作，設計以本地漁農產品為食材的特色菜單並進行大型宣傳推廣活動，促進本地漁農產品的銷售。漁護署亦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項目加強對漁農民的支援，如推廣有機認證、資助有機農墟的營運、促進養魚戶與餐飲業的配對合作及協助農戶將農產品分級以作銷售等，特別是通過建立品牌、集體推廣及宣傳，在市場推銷本地漁農產品。

涉及推廣本地漁農產品銷售的人手和開支屬漁護署支援本地漁農業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個別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人工魚礁計劃，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投放人工魚礁的情況、數字及地區為何？
- (b) 當局過去有否評估，人工魚礁計劃的成效為何？
- (c) 何以今年度並無列出人工魚礁的開支情況？實際預算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敷設人工魚礁。
- (b)及(c) 漁護署就設有人工魚礁水域內的漁業資源進行定期水底調查，以評估其成效。以往的調查結果顯示，與自然生境的情況比較，敷設了人工魚礁的水域內魚類的種類和數量較多。調查亦發現超過二百多種魚類，其中包括高價值品種如石斑、魷魚、笛鯛及細鱗等，均以人工魚礁作為覓食、棲息、產卵及育苗的地方。

上述的水底調查已在2019-20年度完成；在2022-23年度沒有相關的開支。

漁護署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水底調查，以監察及評估已敷設人工魚礁的成效，並繼續探討在適當地點進一步敷設人工魚礁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海魚養殖業的情況，請告知：

(a)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政府用於監察水質、紅潮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b)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全港發生紅潮的數字及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品種分別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c)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當局有否統計因水質或污染事故導致大量死魚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d)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當局有否統計因天氣(包括颱風、寒流)導致大量死魚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e)請分別列出因(b)、(c)及(d)而申請緊急救援基金的宗數，獲批宗數及金額為何？

(f)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當局對海魚養殖業有何新支援措施？

(g)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海魚養殖區的魚排面積及平均密度為何（按26個魚類養殖區分別列出）？

(h)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海魚養殖區的總面積為何？

(i)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處理海魚養殖區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j)處理指定4個新魚類養殖區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以及工作進度和工作時間表為何？

(k)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全港26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數目分別為何？

(l)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漁護署於每個魚類養殖區巡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監察水質及紅潮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15.8	11
2021-22	18.5	11
2022-23 (修訂預算)	18.4	11

- (b) 過去3年，在各地區紅潮出現次數及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品種的資料如下：

地區	紅潮出現次數及 引發紅潮所涉品種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北區	1 多紋膝溝藻	無	無
大埔	9 夜光藻、 錐狀斯氏藻、 紅色中縊蟲、 血紅赤潮藻、 球形棕囊藻、 多紋膝溝藻	1 凱倫藻、 夜光藻	無
沙田	1 夜光藻	無	無
西貢	7 夜光藻、 紅色中縊蟲、 球形棕囊藻、 多紋膝溝藻	5 夜光藻	4 夜光藻、 靚紋擬菱形藻

地區	紅潮出現次數及 引發紅潮所涉品種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南區	13 赤潮異彎藻、 尖刺擬菱形藻、 擬彎角毛藻、 柔弱幾內亞藻、 球形棕囊藻、 夜光藻	19 夜光藻、 寶石多溝藻	13 夜光藻、 靚紋擬菱形藻、 錐狀斯氏藻
離島	4 赤潮異彎藻、 夜光藻	9 夜光藻、 寶石多溝藻、 血紅赤潮藻、 覆疣達卡藻	7 夜光藻、 指管藻、 球形棕囊藻
屯門	2 赤潮異彎藻、 夜光藻	11 赤潮異彎藻、 夜光藻、 寶石多溝藻	2 具齒角管藻
觀塘	1 雙眉藻	無	無
荃灣	5 夜光藻、 球形棕囊藻	8 夜光藻、 寶石多溝藻	2 夜光藻
葵青	1 夜光藻	無	無
元朗	1 覆疣達卡藻	1 赤潮異彎藻	無
中西區	無	無	1 靚紋擬菱形藻
灣仔	無	無	1 靚紋擬菱形藻

地區	紅潮出現次數及 引發紅潮所涉品種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東區	無	1 柔弱畿內亞藻	無
九龍城	無	1 夜光藻	無
油尖旺	無	2 柔弱畿內亞藻、 寶石多溝藻	無

- (c)及(d) 過去3年，並沒有因水質、污染或惡劣天氣導致魚類養殖區出現大量魚類死亡的確實報告。
- (e)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漁護署在2021-22年收到22宗因海魚養殖場受紅潮影響的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當中21宗獲批，涉及補助金額約18萬元。
- (f)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海魚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除提供技術支援、信貸服務、培訓工作、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及監察水產養殖環境外，新支援措施包括：(i)恢復在擁有剩餘環境承載力的現有魚類養殖區簽發海魚養殖牌照；(ii)在東龍洲魚類養殖區設立備有鋼鐵桁架網箱的現代化海產養殖示範場，提供基礎設施作實地培訓；(iii)籌備於黃竹角海、外塔門、蒲台(東南)和大鵬灣指定四個新魚類養殖區，提供約590公頃海魚養殖面積；以及(iv)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養殖戶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能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的項目和研究，包括發展深海網箱養殖，以支援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及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
- (g) 過去3年，26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總面積及平均密度表列如下：

魚類養殖區	2020-21		2021-2022		2022-23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鴨洲	255	6.1	255	6.1	255	6.1
長沙灣	14 189	6.6	13 305	6.2	13 309	6.2

魚類養殖區	2020-21		2021-2022		2022-23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雞籠灣	5 476	20.2	5 476	20.2	5 468	20.2
吉澳	2 909	9.0	2 913	9.0	2 989	9.2
較流灣	1 199	10.7	1 199	10.7	1 143	10.2
滘西	12 488	27.0	11 787	25.5	11 779	25.5
糧船灣	5 702	33.0	5 668	32.8	5 676	32.8
老虎笏	1 422	26.3	1 122	20.8	978	18.1
蘆荻灣	21 064	19.3	21 630	19.8	21 586	19.8
麻南笏	5 064	12.6	5 054	12.6	5 067	12.6
馬灣	13 851	29.9	13 754	29.7	13 744	29.7
澳背塘	2 462	2.3	2 462	2.3	2 323	2.2
蒲台	265	8.8	255	8.5	249	8.3
布袋澳	3 367	8.8	3 186	8.3	3 149	8.2
西流江	296	4.1	140	1.9	140	1.9
沙頭角	11 766	6.5	11 926	6.6	12 170	6.8
深灣	12 407	6.9	12 219	6.8	11 760	6.5
索罟灣	26 134	18.5	26 414	18.7	26 498	18.8
大頭洲	12 101	19.3	12 058	19.2	12 032	19.2
塔門	7 707	10.6	7 694	10.6	7 662	10.6
吊杉灣	131	0.8	131	0.8	131	0.8
東龍洲	10 772	13.5	10 703	13.4	10 275	12.8
往灣	2 500	11.1	2 500	11.1	2 500	11.1
鹽田仔	21 379	15.7	21 231	15.6	21 327	15.6
鹽田仔 (東)	20 244	13.5	20 653	13.8	20 556	13.8
榕樹凹	35 474	10.4	36 595	10.7	37 017	10.8
總數	250 624	12.0	250 330	12.0	249 783	11.9

* 魚排密度是相關魚類養殖區的魚排總面積與該魚類養殖區總面積的比率。

- (h)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魚類養殖區的總面積維持在約209公頃。
- (i)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處理與海魚養殖業牌照相關的申請及在魚類養殖區進行巡邏和巡查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13.9	21
2021-22	12.0	21
2022-23 (修訂預算)	10.9	21

- (j) 為指定四個新魚類養殖區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如環評報告獲得批准，該四個新魚類養殖區的環境許可證預期可於2023年上半年度批出。我們將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條例》)及相關法例，在現有魚類養殖區名單中加入新的魚類養殖區，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就法例修訂刊憲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漁護署委託顧問公司為有關計劃進行環評研究的費用約為750萬元。監督顧問研究及處理指定四個新魚類養殖區的人手由漁護署的現有資源所吸納。

- (k)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26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數目表列如下：

魚類養殖區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底)
鴨洲	4	4	4
長沙灣	62	67	67
雞籠灣	39	39	39
吉澳	28	28	28
較流灣	20	20	20
滘西	65	59	59
糧船灣	62	62	62
老虎笏	19	19	19
蘆荻灣	67	66	65
麻南笏	42	42	42
馬灣	94	94	93
澳背塘	5	5	5
蒲台	6	6	6
布袋澳	35	35	35
西流江	2	2	2
沙頭角	110	110	108
深灣	161	161	161
索罟灣	138	137	137
大頭洲	101	101	98
塔門	72	72	72
吊杉灣	2	2	2

魚類養殖區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底)
東龍洲	57	57	55
往灣	18	18	18
鹽田仔	251	249	245
鹽田仔(東)	195	195	195
榕樹凹	283	282	282
總數	1 938	1 932	1 919

- (1) 為確保魚排的運作符合《條例》，漁護署定期巡查26個魚類養殖區。過去3年，巡查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個別魚類養殖區的分項數字。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11.6	18
2021-22	9.6	18
2022-23 (修訂預算)	8.9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種菜農場、花卉農場、有機農場、休閒農場、菜社、菜站、工廈農場、海魚養殖魚排及牌照、魚塘、蠔排的數目、面積及分布。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本地的養豬場、養雞場的數量、面積及分布，以及每間飼養場的准許飼養量上限，分別為何？請以18區分區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港約有2 400個作物農場(包括蔬菜、花卉種植及果園)，總耕地面積約為733公頃。這些農場主要位於北區及元朗，其中有342個有機蔬菜農場加入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有機耕作支援計劃，參與的農地總面積約為101公頃。根據估計，本港有129個休閒農場，總面積約為130公頃。另有16個農場設於柴灣、觀塘、葵青、荃灣、大埔、屯門及沙田區的工業大廈內，總面積約為3公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蔬菜產銷合作社及菜站的數目及分布情況，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蔬菜產銷合作社	菜站
元朗	13	0
北區	9	0
屯門	3	1
離島	2	0
大埔	1	0
荃灣	1	0

地區	蔬菜產銷合作社	菜站
總數	29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魚養殖場、塘魚養殖場及蠔排的資料如下：

- (i) 在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內一共有913個持牌海魚養殖場，設有約1 920個魚排。有關養殖場的面積介乎約13至6 800平方米。
- (ii) 本港約有350個塘魚養殖場，設有約1 370個魚塘，主要位於新界西北地區。塘魚養殖場的面積介乎約80至425 000平方米。
- (iii) 后海灣約有12 600個蠔排，每個蠔排面積介乎約100至300平方米。

* 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分別位於沙頭角、鴨洲、吉澳、澳背塘、西流江、往灣、塔門、較流灣、深灣、老虎笏、榕樹凹、糧船灣、吊杉灣、大頭洲、雞籠灣、滘西、麻南笏、布袋澳、蒲台、索罟灣、蘆荻灣、馬灣、鹽田仔、長沙灣、鹽田仔(東)及東龍洲。

- (b) 過去3年，本地豬場及雞場的數目分別為43個及29個，並無增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養殖場的分布、牌照許可面積及許可飼養量表列如下：

豬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1	元朗	384.65	300	元朗	384.65	300	元朗	384.65	300
2	元朗	626.82	450	元朗	626.82	450	元朗	626.82	450
3	元朗	706.90	1 000	元朗	706.90	1 000	元朗	706.90	1 000
4	元朗	838.59	1 500	元朗	838.59	1 500	元朗	838.59	1 500
5	元朗	902.78	1 000	元朗	902.78	1 000	元朗	902.78	1 000
6	元朗	938.49	850	元朗	938.49	850	元朗	938.49	850
7	元朗	1 142.90	600	元朗	1 142.90	600	元朗	1 142.90	600
8	元朗	1 180.97	1 200	元朗	1 180.97	1 200	元朗	1 180.97	1 200
9	元朗	1 327.53	1 000	元朗	1 327.53	1 000	元朗	1 327.53	1 000
10	元朗	1 374.87	1 200	元朗	1 374.87	1 200	元朗	1 374.87	1 200
11	元朗	1 709.24	1 500	元朗	1 709.24	1 500	元朗	1 709.24	1 500
12	元朗	1 725.58	1 900	元朗	1 725.58	1 900	元朗	1 725.58	1 900
13	元朗	1 864.27	600	元朗	1 864.27	600	元朗	1 864.27	600
14	元朗	1 923.26	1 500	元朗	1 923.26	1 500	元朗	1 923.26	1 500
15	元朗	2 105.33	1 990	元朗	2 105.33	1 990	元朗	2 105.33	1 990
16	元朗	2 146.27	1 600	元朗	2 146.27	1 600	元朗	2 146.27	1 600
17	元朗	2 220.09	1 000	元朗	2 220.09	1 000	元朗	2 220.09	1 000
18	元朗	2 614.85	2 000	元朗	2 614.85	2 000	元朗	2 614.85	2 000
19	元朗	2 765.33	2 600	元朗	2 765.33	2 600	元朗	2 765.33	2 600
20	元朗	2 860.03	1 500	元朗	2 860.03	1 500	元朗	2 860.03	1 500
21	元朗	2 960.03	3 500	元朗	2 960.03	3 500	元朗	2 960.03	3 500
22	元朗	3 015.53	2 000	元朗	3 015.53	2 000	元朗	3 015.53	2 000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23	元朗	3 130.14	1 500	元朗	3 130.14	1 500	元朗	3 130.14	1 500
24	元朗	3 205.77	2 000	元朗	3 205.77	2 000	元朗	3 205.77	2 000
25	元朗	3 699.22	1 800	元朗	3 699.22	1 800	元朗	3 699.22	1 800
26	元朗	3 914.32	3 000	元朗	3 914.32	3 000	元朗	3 914.32	3 000
27	元朗	3 955.47	2 500	元朗	3 955.47	2 500	元朗	3 955.47	2 500
28	元朗	3 965.31	2 000	元朗	3 965.31	2 000	元朗	3 965.31	2 000
29	元朗	4 106.13	3 000	元朗	4 106.13	3 000	元朗	4 106.13	3 000
30	元朗	4 248.04	3 000	元朗	4 248.04	3 000	元朗	4 248.04	3 000
31	元朗	4 524.78	2 600	元朗	4 524.78	2 600	元朗	4 524.78	2 600
32	元朗	5 085.70	1 500	元朗	5 085.70	1 500	元朗	5 085.70	1 500
33	元朗	6 345.66	6 000	元朗	6 345.66	6 000	元朗	6 345.66	6 000
34	元朗	7 108.62	4 000	元朗	7 108.62	4 000	元朗	7 108.62	4 000
35	北區	556.96	250	北區	556.96	250	北區	556.96	250
36	北區	557.91	800	北區	557.91	800	北區	557.91	800
37	北區	691.19	500	北區	691.19	500	北區	691.19	500
38	北區	1 239.02	1 500	北區	1 239.02	1 500	北區	1 239.02	1 500
39	北區	1 280.91	600	北區	1 280.91	600	北區	1 280.91	600
40	北區	1 611.16	950	北區	1 611.16	950	北區	1 611.16	950
41	北區	2 407.85	2 000	北區	2 407.85	2 000	北區	2 407.85	2 000
42	北區	4 953.09	4 000	北區	4 953.09	4 000	北區	4 953.09	4 000
43	西貢	388.79	350	西貢	388.79	350	西貢	388.79	350
總數		104 310.35	74 640		104 310.35	74 640		104 310.35	74 640

雞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1	元朗	387.23	10 000	元朗	387.23	10 000	元朗	387.23	10 000
2	元朗	569.30	25 000	元朗	569.30	25 000	元朗	569.30	25 000
3	元朗	648.36	20 000	元朗	648.36	20 000	元朗	648.36	20 000
4	元朗	682.16	19 000	元朗	682.16	19 000	元朗	682.16	19 000
5	元朗	723.86	19 900	元朗	723.86	19 900	元朗	723.86	19 900
6	元朗	775.26	20 000	元朗	775.26	20 000	元朗	775.26	20 000
7	元朗	948.17	18 000	元朗	948.17	18 000	元朗	948.17	18 000
8	元朗	1 067.54	31 000	元朗	1 067.54	31 000	元朗	1 067.54	31 000
9	元朗	1 137.70	48 000	元朗	1 137.70	48 000	元朗	1 137.70	48 000
10	元朗	1 250.84	42 000	元朗	1 250.84	42 000	元朗	1 250.84	42 000
11	元朗	1 336.34	39 000	元朗	1 336.34	39 000	元朗	1 336.34	39 000
12	元朗	1 563.39	48 000	元朗	1 563.39	48 000	元朗	1 563.39	48 000
13	元朗	1 610.01	26 000	元朗	1 610.01	26 000	元朗	1 610.01	26 000
14	元朗	1 655.73	36 000	元朗	1 655.73	36 000	元朗	1 655.73	36 000
15	元朗	2 004.75	41 000	元朗	2 004.75	41 000	元朗	2 004.75	41 000
16	元朗	2 477.98	46 000	元朗	2 477.98	46 000	元朗	2 477.98	46 000
17	元朗	2 597.37	50 000	元朗	2 597.37	50 000	元朗	2 597.37	50 000
18	元朗	2 944.67	62 800	元朗	2 944.67	62 800	元朗	2 944.67	62 800
19	元朗	3 163.24	70 000	元朗	3 163.24	70 000	元朗	3 163.24	70 000
2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21	元朗	3 372.57	35 000	元朗	3 372.57	35 000	元朗	3 372.57	35 000
22	元朗	4 604.03	102 000	元朗	4 604.03	102 000	元朗	4 604.03	102 000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23	元朗	4 693.83	80 000	元朗	4 693.83	80 000	元朗	4 693.83	80 000
24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25	北區	708.10	18 000	北區	708.10	18 000	北區	708.10	18 000
26	北區	873.34	27 000	北區	873.34	27 000	北區	873.34	27 000
27	北區	1 757.95	38 500	北區	1 757.95	38 500	北區	1 757.95	38 500
28	北區	4 518.98	48 000	北區	4 518.98	48 000	北區	4 518.98	48 000
29	屯門	433.41	10 000	屯門	433.41	10 000	屯門	433.41	10 000
總數		62 186.83	1 300 500		62 186.83	1 300 500		62 186.83	1 300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本港漁民、漁船的數字為何？
產值(包括境內及外)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船隻安全且適宜航行。用於在本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船隻，須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再作登記。過去3年，向海事處登記的漁船數目、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本地捕撈漁民數目及有關捕魚作業的產值表列如下：

年份(截至該年年底)	向海事處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	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本地捕撈漁民數目 [^]	產值 (百萬元) [^]	
				本港水域	本港以外水域
2020	6 390	4 139	10 149	1,043	1,664
2021	6 376	4 321	10 510	1,055	1,712
2022	6 139	4 343	10 324	1,081	1,089

[#] 根據由海事處提供領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所訂明牌照的漁船(第III類別船隻)數目資料。

[^] 根據漁護署就捕撈漁民進行的漁業調查所得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漁農業相關貸款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當局向漁農業提供的貸款項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上述貸款的申請宗數、批款宗數、基金總額及該年的批款總額為何？(請按每個貸款項目分別列出)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上述貸款每年批出的最高金額，每年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a)的貸款項目中有多少宗個案需延期還款，以及成為貸款壞帳？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現時，政府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7個貸款基金，為農民、養魚戶及漁民提供信貸服務。有關基金為約瑟信託基金、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及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

- (b) 過去3年，上述貸款基金的總資本、申請數目、貸款數目及發放款額表列如下：

約瑟信託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20	20.4	4	4	0.7
2021	20.5	6	6	1.2
2022	20.7	6	6	1.1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20	13.2	21	21	1.7
2021	13.3	19	19	1.6
2022	13.5	16	16	1.4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20	15.7	26	25	3.2
2021	15.7	24	24	3.4
2022	15.9	21	21	3.1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20	1,100	0	3	31.5
2021	1,100	7	0	6.9
2022	1,100	2	1	5.6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包括一般貸款及休漁期特別貸款）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20	397.9	636	595	99.9
2021	398.0	250	245	92.1
2022	397.3	232	224	83.6

* 指在相關年份發放第一期款項的貸款數目。

指在相關年份發放的貸款總額，包括所有階段的分期發放款項。

過去3年，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及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並沒有收到貸款申請，而其資本額分別約為200萬元及20萬元。

(c) 過去3年，上述貸款基金每年批出每宗貸款的最高金額表列如下：

貸款基金	2020年 (元)	2021年 (元)	2022年 (元)
約瑟信託基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200,000	140,000	200,000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9,900,000	5,000,000	5,000,000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990,000	450,000	450,000

(d) 過去3年上述貸款基金延期還款及壞帳貸款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延期還款個案數目

貸款基金	2020年 (宗)	2021年 (宗)	2022年 (宗)
約瑟信託基金	0	0	0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4	2	3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8	4	5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2	1	33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517	525	546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基金)的數字未有包括分別於2020年及2022年因新冠疫情而給予基金借款人免息延期還款一年的安排。上述兩次延期還款後，借款人的最後還款到期日共順延兩年。

壞帳個案數目

貸款基金	2020年 (宗)	2021年 (宗)	2022年 (宗)
約瑟信託基金	0	0	0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1	1	0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1	0	0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0	0	0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0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雙拖漁船、單拖漁船、蝦拖漁船、摻繒漁船、燈光圍網漁船、罟仔、釣網漁船、運魚船、其他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全港登記漁船數字為何？
- (c) (b)題所述的登記漁船中，從事(a)題所述捕魚方式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海事處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發牌的漁船(第III類別船隻)數目資料表列如下：

漁船種類	本地漁船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運魚船	26	21	19
漁船舢舨「C7」	1 908	1 861	1 832
漁船	1 680	1 626	1 384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	2 776	2 868	2 904
總數	6 390	6 376	6 139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未備有漁船數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 (b) 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船隻安全且適宜航行。用於在本港水域進行捕魚作業的船隻，須根

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條例》)向漁護署再作登記。在2020、2021和2022年，按《條例》登記的漁船數目為4 139、4 321和4 343艘。

- (c) 過去3年按照上述(b)登記的漁船使用不同捕魚方法的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捕魚方法	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圍網／燈光圍網	45	44	42
延繩釣／手釣	34	34	31
刺網	516	521	521
浸籠	41	52	43
混合捕魚方式	3 503	3 670	3 706
總數	4 139	4 321	4 343

由於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以拖網捕魚，因此並沒有拖網漁船根據《條例》進行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著漁農業發展，請告知：

- (a) 古洞的農業園第一期已於2022年年底起分階段啓用，現時工作進展及第二期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計劃於年內指定四個新魚類養殖區，漁民團體租用的詳情，新區管理詳情及人手，現時工作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農業園第一期(佔地約11公頃)已於2022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尚餘部分農地及基礎建設工程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完成。同時，漁護署與其他相關部門正規劃及籌備農業園下階段的工作。
- (b) 漁護署正準備於黃竹角海、外塔門、蒲台(東南)和大鵬灣指定四個新魚類養殖區。新魚類養殖區可進一步促進水產養殖業發展並幫助捕撈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方式。為指定該四個新魚類養殖區所進行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如環評報告獲得批准，該四個新魚類養殖區的環境許可證預期可於2023年上半年度批出。我們將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及相關法例，在現有魚類養殖區名單中加入新的魚類養殖區，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就法例修訂刊憲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漁護署會在新魚類養殖區簽發魚類養殖牌照，並會就其運作訂明新的發牌條件，以確保在新魚類養殖區進行的海魚養殖作業能達至預期目的。漁護署會在諮詢業界的意見後落實新魚類養殖區的運作和管理細節，以及租用由政府設立的深海網箱和相關設備的詳細安排，預計第一批新牌照最早可於2024年第一季簽發。至於管理新魚類養殖區所需要的資源，漁護署會適時評估及作出適當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水質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現時用以評估水質是否適合養殖的機制及標準為何？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26個養殖區有否出現水質不適合作養殖的情況？詳情為何？
- (b) 當局現時用以評估海事工程下水質對漁業資源影響的機制及標準為何？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全港可捕魚區域有否出現水質不適合作養殖的情況？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海水水質是按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訂立的指標而量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水質時，會參考4項指標，即溶解氧、酸鹼值、非離子氨氮和大腸桿菌。過去3年，26個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均符合上述4項指標，亦沒有發生魚類大規模死亡或對有關養殖區造成永久影響的事件，因此有關養殖區的水質普遍均適合養殖水產。
- (b)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條例》(第499章)規定指定工程的倡議人須評估潛在環境影響。如建議的發展計劃可能影響捕魚和水產養殖活動、漁業資源和生產，以及漁業生境、捕魚區、育苗和產卵場及水產養殖地點，便須進行環評研究，而漁業影響評估是研究的其中一部分。此外，有關工程倡議人亦須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要求，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以監察水質。過去3年，在各項環評中並未顯示有海事工程會對漁業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而在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下所作的監察，亦沒有發現不可接受的影響的相關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魚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鰻魚、沙魷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鰱魚等)每年的批發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鰻魚、沙魷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鰱魚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有關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數量資料表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年份	總數量 (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 (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 (公噸)
2020	43 585	119	179	14
2021	47 313	130	180	18
2022	34 419	94	169	6

有關過去3年的海魚批發交易數量資料載於附件A。

- (b) 有關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每月價格資料表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20	26,712	26,357	26,457	26,474	26,493	26,696	26,532	26,642	26,802*	26,399	26,308	25,929^
2021	25,610^	26,230	26,922	27,200	28,354	29,378	30,184	30,218*	29,964	29,565	29,276	28,870
2022	29,036^	29,403	31,873	32,965	33,943*	33,203	33,867	32,096	31,286	31,736	30,205	30,992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有關過去3年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的資料載於**附件B**。

2020至2022年的海魚批發數量

年份	魚類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公噸)
2020	紅衫	2 617.2	7.2	8.6	5.4
	馬頭	2 967.1	8.1	9.4	6.2
	黃花	2 554.5	7.0	8.2	5.1
	木棉	1 899.2	5.2	6.0	4.0
	池魚	854.6	2.3	3.0	1.7
	立魚	2 246.2	6.1	7.1	4.4
	牙帶	1 364.7	3.7	4.7	2.2
	鮫魚	1 691.8	4.6	5.6	2.8
	鰺魚	413.3	1.1	1.7	0.6
2021	紅衫	2 787.5	7.6	9.1	6.4
	馬頭	2 976.0	8.2	9.4	6.5
	黃花	2 045.8	5.6	7.1	3.5
	木棉	2 200.0	6.0	6.5	4.6
	池魚	868.4	2.4	3.1	1.2
	立魚	2 205.9	6.0	6.7	5.3
	牙帶	1 374.2	3.8	4.6	2.7
	鮫魚	1 686.2	4.6	5.2	3.2
	鰺魚	440.4	1.2	1.5	0.8
2022	紅衫	2586.4	7.1	8.4	4.8
	馬頭	2880.9	7.9	9.1	5.6
	黃花	2127.5	5.8	6.7	3.7
	木棉	2085.4	5.7	6.4	3.7
	池魚	516.0	1.4	2.0	0.9
	立魚	2074.5	5.7	6.9	4.3
	牙帶	1081.3	3.0	3.8	1.5
	鮫魚	1378.7	3.8	4.6	2.1
	鰺魚	298.4	0.8	1.2	0.3

並無沙魴的數字。

2020至2022年的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

年份	魚類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	紅衫	81.29*	79.01	79.46	76.66	76.14	73.85	70.01	71.26	67.72^	71.68	73.60	71.39
	馬頭	60.15*	57.12	59.56	57.46	56.05	54.04	51.29^	52.63	52.52	54.47	57.04	59.08
	黃花	85.85	89.18	91.89	88.80	79.92	73.19^	73.66	73.88	87.01	90.98	107.79*	107.03
	木棉	97.78*	93.28	92.86	89.68	88.73	85.27	82.04	82.79	71.40^	81.28	83.28	79.99
	池魚	24.24	24.03	23.64^	24.66	25.27	25.05	25.62	29.14*	25.09	25.06	26.96	27.82
	立魚	83.83*	78.79	77.06	78.12	80.56	76.58	74.79	73.78	66.04^	74.31	78.41	78.63
	牙帶	41.41	40.17^	43.48	45.46	49.56	54.07	53.77	55.45*	48.48	46.80	44.06	46.52
	鮫魚	76.74	75.39	74.98	75.86	77.01*	75.25	74.96	75.29	68.70^	72.39	71.70	70.92
	鰺魚	24.11	22.89^	25.76	24.92	26.42	27.63	28.46	30.73	27.16	29.86	34.75*	33.85
2021	紅衫	75.76	77.88*	71.41	65.96^	67.76	72.23	74.14	74.94	73.92	72.40	75.55	73.34
	馬頭	60.97	62.44*	59.91	54.84	54.36	57.46	59.43	60.15	57.98	53.90	51.72^	54.78
	黃花	100.39	86.73	101.01	77.07	72.76	73.72	73.91	71.68^	81.48	87.03	94.77	102.87*
	木棉	82.43	78.42	82.99	84.64	84.69	88.64	89.70*	88.31	69.09^	79.56	89.20	85.58
	池魚	29.18*	28.13	25.47	22.21^	23.18	25.75	25.89	26.70	22.25	24.24	24.51	23.39
	立魚	79.20	79.58*	74.85	71.47	72.89	78.29	78.45	77.58	68.22^	69.69	75.81	77.86
	牙帶	47.45	52.17	49.62	44.68^	49.42	56.95	60.07	61.16*	50.69	53.25	54.48	57.71
	鮫魚	73.96	82.31*	74.42	66.64	68.16	71.57	70.92	70.71	64.05^	64.28	67.42	68.45
	鰺魚	35.03	33.00	35.30*	27.19	29.72	32.06	31.05	30.17	28.53	27.06^	29.96	27.66
2022	紅衫	77.06^	87.08	92.99	97.89	98.87	104.06	108.55*	105.05	100.94	92.73	90.99	87.51
	馬頭	53.64^	56.63	68.54	67.60	65.29	67.80	69.84*	68.29	64.83	56.46	55.31	55.97
	黃花	93.70	110.75*	75.33	73.22	73.01^	75.19	76.31	74.36	71.87	73.27	85.28	87.46
	木棉	91.80	94.25	108.19	109.92	108.32	111.72	117.41*	115.30	105.17	89.06^	101.92	101.99
	池魚	24.40	24.51	27.05	27.73	29.41	33.09	36.10*	33.78	24.47	21.56^	23.06	23.36
	立魚	75.31	78.37	87.33	88.06	86.93	89.36*	88.34	83.80	71.67	70.95^	76.52	78.23
	牙帶	61.05	52.33^	68.76	74.30	76.25	78.86	80.67*	77.56	61.78	55.72	53.76	58.30
	鮫魚	75.86	71.84^	77.08	78.04	78.61	81.04	84.84*	84.25	80.39	77.47	79.57	78.15
	鰺魚	30.90	31.67^	33.45	35.56	37.81	41.67	47.13*	45.75	36.89	36.13	39.74	37.04

並無沙魴的數字。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番茄、芥蘭、豆苗、西芹、薯仔、菠菜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番茄、芥蘭、豆苗、西芹、薯仔、菠菜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關於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交易的蔬菜，所需資料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數量(公噸)			
	總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每日最高數量	每日最低數量
2020	254 245	695	878	61
2021	238 229	653	862	103
2022	217 127	595	721	101

-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蔬菜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錄得最高和最低的每月平均價格表列如下，漁護署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	11,745	11,977	11,325	11,508	10,904 [^]	11,375	11,441	11,717	12,022	12,416	12,596	12,668*
2021	13,623	14,104	13,057	12,444	12,061 [^]	12,082	12,173	12,100	12,237	13,341	14,505*	13,924
2022	12,986	17,001*	16,640	15,420	13,907	13,740	13,893	13,435	13,964	13,909	12,590 [^]	14,667

* 最高每月價格

[^] 最低每月價格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F)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雞蛋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各種雞蛋(包括：內地啡蛋(中)、德國二級啡蛋(360裝)、美國啡蛋(中裝)USA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各種雞蛋(包括：內地啡蛋(中)、德國二級啡蛋(360裝)、美國啡蛋(中裝)USA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雞蛋的數量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各種雞蛋和各個來源地的分項數字。

年份	數量(公噸)			
	總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20	65 669	179	389	6
2021	67 214	184	404	4
2022	68 822	189	368	6

-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的內地和美國啡蛋(中裝)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最高和最低每月平均價格表列如下。至於來自其他地方的啡蛋(中裝)或其他種類雞蛋，漁護署並沒有相關數字。

年份	內地啡蛋(中裝)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	16,194*	16,172	16,135	16,160	16,168	15,580	15,258	15,465	15,093	15,058	14,907	14,819^
2021	15,290	16,036*	15,755	15,220^	15,290	15,433	15,516	15,413	15,460	15,381	15,480	15,381
2022	15,400	15,357^	15,606	15,807	16,206	15,760	15,852	15,858	16,220	17,710	18,140	18,297*

年份	美國啡蛋(中裝)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	14,839	14,821^	14,839	15,100	15,265*	15,193	14,974	14,948	15,027	15,006	14,960	14,858
2021	15,071^	15,536	15,942*	15,787	15,535	15,627	15,439	15,523	15,680	15,594	15,380	15,394
2022	15,529^	15,607	15,897	15,993	17,742	18,153	18,168	18,161	18,880	19,439*	18,973	19,181

*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活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供港雜禽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供港雜禽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供港雞苗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f)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各地供港活雞、雜禽及雞苗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過去3年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而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本地活雞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頭)			
	總數	每日平均	每日最高	每日最低
2020	4 391 952	12 000	41 132	6 730
2021	4 334 808	11 876	41 270	3 880
2022	3 929 112	10 765	42 147	6 250

過去3年，本地活雞的每月批發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數量(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	416 476	317 682	368 588	339 879	351 677	354 048	350 994	359 008	401 284	368 723	359 802	403 791
2021	353 542	390 537	345 423	344 082	373 933	385 194	331 508	339 902	395 255	340 245	346 047	389 140
2022	432 426	273 778	273 654	319 588	287 661	280 402	316 960	312 857	345 211	353 054	347 729	385 792

- (b) 過去3年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而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本地活雞平均價格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格(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	69.66	70.43*	65.92	67.05	67.61	68.68	64.93	56.02	54.35^	55.81	55.28	66.67
2021	83.79	93.06*	77.60	66.31	58.25	53.17	51.09	48.50	48.03	47.85^	47.85^	58.79
2022	84.14	88.10*	76.25	67.65	71.72	80.32	78.45	66.32	55.55	51.15	47.85^	51.81

*在有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在有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 (c)及(d) 過去3年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

- (e) 過去3年的進口雞苗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頭)			
	總數	每日平均	每日最高	每日最低
2020	3 425 400	9 359	26 500	2 480
2021	3 439 710	9 424	25 700	3 000
2022	2 816 900	7 718	40 000	2 000

過去3年，進口雞苗的每月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數量(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	242 300	284 440	294 080	279 280	279 180	298 580	277 860	270 100	293 200	276 060	347 620	282 700
2021	300 900	296 700	314 400	295 500	276 850	283 880	262 600	251 000	278 280	320 100	296 000	263 500
2022	311 200	93 900	62 500	149 100	252 550	281 000	249 300	282 150	281 300	314 800	278 700	260 400

- (f) 過去3年並沒有內地活雞及雜禽進口，而進口雞苗全部均來自廣東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本地生產並供應本地市場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的總值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在2020、2021及2022年，供應本地市場的本地生產鮮活漁農產品(包括活豬、活雞、活和冰鮮魚類及貝介類海產、蔬菜及水果)的總值分別約為33.1億元、31.7億元及28.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方面，請告知：

- (a) 請列出政府在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在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工作詳情、分別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有關於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本地及外地供港花卉的總值、數量分別為何？
- (d)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推廣本地花卉種植業的發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b)及(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所有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與耕作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及土壤分析有關的技術支援，以及農用機械借用等服務。過去3年，漁護署為這些服務而撥配的資源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9.6	18
2021-22	10.1	18
2022-23 (修訂預算)	8.6	18

為花卉種植業提供支援及推廣服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屬上述撥配資源的其中一部分，因此沒有個別分項數字。

在2023-24年度，漁護署會繼續為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上述服務，所分配的資源會與2022-23年度的水平相若。

隨着農業園第一期的部分農地及耕作設施於2022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一些本地花卉農場將會租用農業園農地發展，漁護署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租戶培育相關的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

- (c) 漁護署並沒有本地及進口花卉的數量數據。過去3年，本地生產花卉及淨進口花卉的貨值表列如下：

年份	本地生產貨值 (百萬元)	淨進口貨值 (百萬元)
2020	150	266
2021	152	284
2022	160	2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禽畜養殖業防疫方面，請告知：

(a) 有關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的相關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b)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為本地業界引入的豬隻、禽鳥防疫疫苗的種類和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為豬隻、禽鳥進行防疫注射的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成本分別為何；接受防疫注射的豬隻、禽鳥數字分別為何？

(d)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在本港不同供應鏈層面所發生的禽畜疫情的數字、地方(如街市、批發市場或農場)及病毒分別為何？

(e)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禽流感的防疫工作？

(f)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預防和控制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病在本地雞場和豬場爆發，主要措施包括：(i)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和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家禽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ii)就妥善管理農場和動物疾病的防控，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以及(iii)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和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並製作宣傳品以提高農戶的疾病防控意識等。此外，漁護署亦正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香港城市大學，為本地雞場及豬場提

供免費獸醫諮詢服務，以改善其整體動物健康情況並加強疾病防控。

過去3年，漁護署進行這方面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67.3	72
2021-22	70.2	72
2022-23 (修訂預算)	74.8	74

- (b) 過去3年，漁護署曾要求本地所有雞場為雞隻接種H5/H7禽流感疫苗，有關疫苗可同時預防H5及H7N9禽流感病毒。漁護署會在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援。這方面的工作由漁護署現有的資源吸納，因此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c) 除了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強制性H5／H7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外，豬農或雞農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其農場的動物接種其他疫苗，以便更有效地預防疾病。常用疫苗包括適用於預防豬隻的豬環狀病毒、口蹄病、豬生殖和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苗，以及適用於預防家禽的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及傳染性甘保羅病等疫苗。本地農場所使用的全部疫苗，均由農戶自費購買。至於為豬隻和家禽接種疫苗的總開支及平均成本，漁護署並沒有相關資料。
- (d) 過去3年，兩個本地豬場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3年2月發生非洲豬瘟感染豬隻的情況。
- (e) 漁護署一直強制要求本地所有雞場為雞隻接種H5／H7禽流感疫苗。為加強本地雞隻對H5／H7禽流感的免疫力，署方於2022年10月1日起要求本地雞場轉用最新的H5／H7禽流感三價疫苗。新疫苗可同時預防H5及H7N9禽流感病毒，並對現時亞洲地區流行的禽流感病毒株有更好的保護力。隨著新疫苗的使用，本署亦同步更新於本地雞場內的禽流感監察措施，包括取消使用「哨兵雞」的安排以進一步減低疾病傳播風險，及加強已接種疫苗雞隻及環境樣本的禽流感病毒測試，以及早發現潛在個案。
- (f)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現已落實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制訂非洲豬瘟的監測及應變方案，包括加強巡查所有本地豬場，並按需要收集豬隻樣本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測試；
- (ii) 建議本地豬農實施適當的生物保安措施，並向農戶提供協助及貸款，以便購置合適的設施加強豬場的生物保安；
- (iii) 要求所有本地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豬場的車輛和人員；
- (iv) 暫停從非洲豬瘟感染地區輸入種豬；
- (v) 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豬肉成份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
- (vi) 委託承辦商於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內為所有本地運豬車輛在每次離開屠房前在指定專用位置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
- (vii) 加強規管本地運豬車，包括限制本地運豬車每程只可運載一個持牌豬場的活豬往屠房，以減低本地豬場間交叉污染的風險，以及為本地運豬車訂立防溢標準，以減低豬隻廢物溢漏所造成的疾病傳播風險；
- (v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商，改善豬糞和豬屍收集的安排；
- (ix) 與養豬業界保持密切溝通，適時與業界會面和舉辦座談會，並透過製作多項關於非洲豬瘟資訊的宣傳品，包括海報、影片及運豬車輛清潔及消毒程序指引等，向本地豬農提供非洲豬瘟的疾病及傳播資訊，以及豬場應注意的防控事項，從而提高本地豬農對防範非洲豬瘟的認識；
- (x)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對本地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恆常監測計劃；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有關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採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 (xi) 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香港城市大學，為本地豬場提供免費獸醫諮詢服務，以改善本地豬場的整體動物健康情況；以及
- (xii) 就銷毀豬隻的工作制訂行動計劃及配備所需器材。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合作社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漁業、農業及其他合作社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用於漁業、農業及其他合作社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行業	2020-21			2021-22			2022-23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農業	54	1.7	3	54	1.8	3	54	1.9	3
漁業	54	1.9	3	54	2.7	4	54	2.8	4
其他	59	5.8	9	56	5.7	9	54	6.0	9
總數	167	9.4	15	164	10.2	16	162	10.7	16

* 截至該年度終結時

截至2023年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當局處理過港漁工申請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不同類型漁船(雙拖漁船、單拖漁船、蝦拖漁船、摻繒漁船、燈光圍網漁船、罟仔、釣網漁船、運魚船及其他漁船)申請過港漁工的宗數及人數為何？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不同類型漁船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違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相關法例及守則的宗數，以及曾處以的最嚴重的罰則？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處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計劃)的申請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1.7	3
2021-22	2.6	3
2022-23 (修訂預算)	2.1	3

(b)及(c) 過去3年，按漁船類型劃分的申請數目及所涉漁工人數表列如下：

漁船類型	2020-21		2021-22		2022-23*	
	數目 [#]					
	申請	所涉漁工	申請	所涉漁工	申請	所涉漁工
雙拖漁船	29 (27)	160	40 (40)	210	110 (109)	709
單拖漁船	46 (45)	197	46 (44)	217	52 (52)	270
蝦拖漁船	44 (44)	197	52 (51)	257	36 (36)	184
摻繒漁船	21 (21)	125	23 (23)	137	20 (20)	119
燈光圍網 漁船及罟 仔	64 (64)	478	55 (54)	415	53 (51)	381
釣網漁船	84 (82)	539	80 (77)	524	58 (57)	396
運魚船	291 (287)	1 924	266 (265)	1 798	159 (159)	1 111
其他漁船	18 (18)	116	14 (14)	96	15 (15)	101
總數	597 (588)	3 736	576 (568)	3 654	503 (499)	3 271

* 截至2023年2月。

[#] 括號內顯示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不同類型的漁船數目。申請數目大於漁船數目是由於部分漁船在遞交申請後撤回該申請，並在期後遞交新的申請。

(d) 在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違反計劃規則的個案分別為3、5及0宗。根據計劃所處最重罰則包括取消涉事船隻獲批的所有漁工配額，以及禁止有關人士於2年內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禽畜農場重置事宜，請告知：

- (一)現時指定為(i)禽畜廢物禁制區、(ii)禽畜廢物管制區及(iii)禽畜廢物限制區的用地的分布(在地圖上以不同顏色標示它們的位置及範圍)；過去5年(2018-19至2022-23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個(i)養豬農場及(ii)養雞農場在該3類區域內營運；政府對在該3類區域內經營禽畜農場的管制(包括申請開設禽畜農場的規定和程序)有何差別；
- (二)現時在符合上述兩條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有關條文的情況下，可供農戶新建或重置禽畜農場的用地及其面積(在地圖上標示該等用地的位置)；
- (三)鑒於農戶可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覓地搬遷禽畜農場，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有否受規劃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透過該計劃成功覓得合適地點搬遷農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新措施協助該等農戶重置及適度擴大其禽畜農場，以改善養殖技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和環境保護署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問題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 (一)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條例》)第15、15A及15AA條，全港劃分為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及禽畜廢物限制區3個區域，位置圖載於附件。有關經營禽畜農場的管制大致如下：

- (i) 本港市區屬禽畜廢物禁制區範圍，禁止飼養任何禽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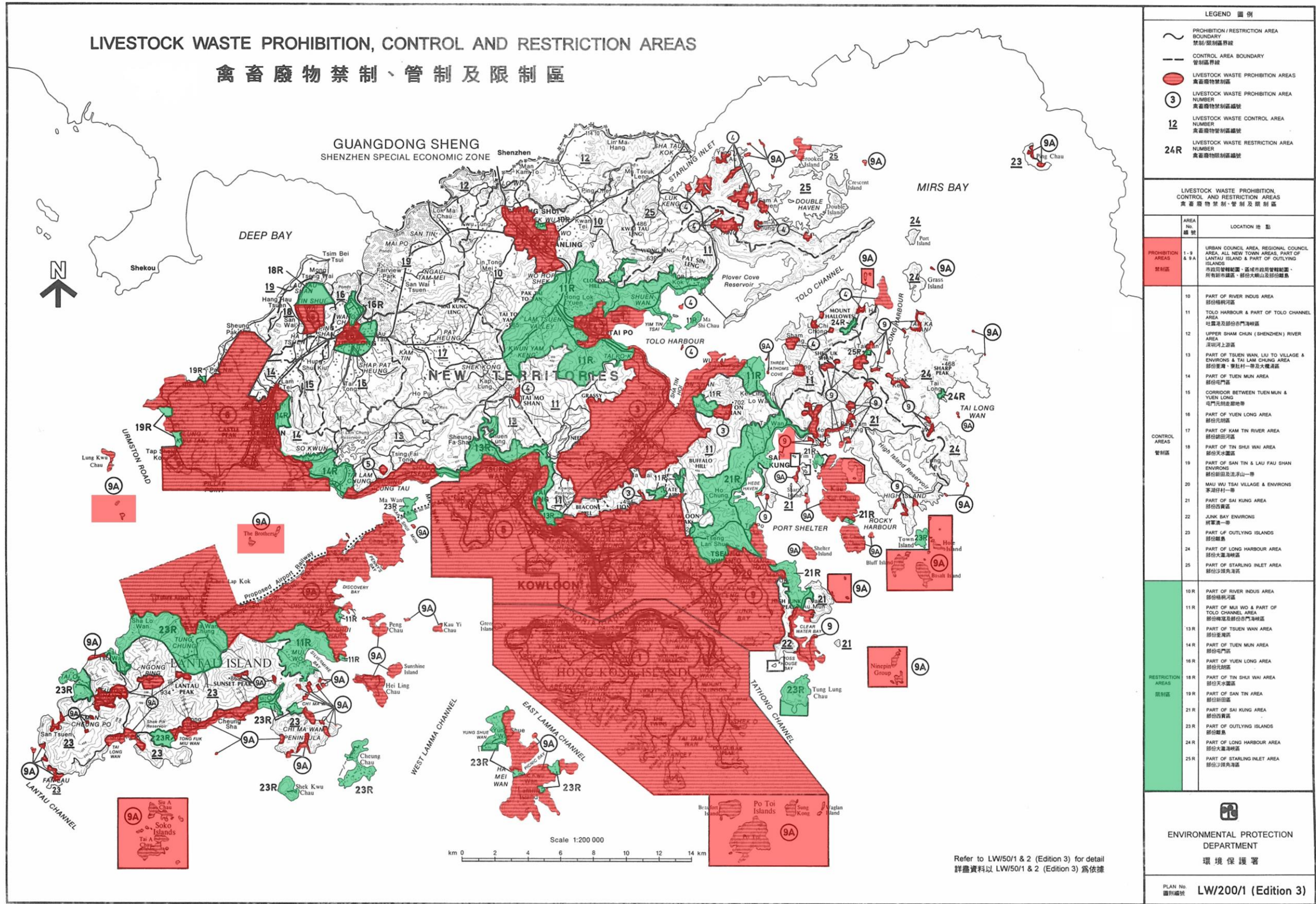
- (ii) 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飼養禽畜，須向漁護署申領飼養禽畜牌照，及遵守《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第354A章)(《規例》)的規定；以及
- (iii) 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即新界及離島部分地方)飼養禽畜，除非有關處所在1994年前的最少12個月已持續飼養禽畜並已獲漁護署發出牌照或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授權，並遵守《規例》的規定，否則亦不得飼養禽畜。

過去5年，在3個區域內的持牌禽畜農場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禽畜廢物禁制區		禽畜廢物管制區		禽畜廢物限制區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2018	0	0	42	26	1	3
2019	0	0	42	26	1	3
2020	0	0	42	26	1	3
2021	0	0	42	26	1	3
2022	0	0	42	26	1	3

- (二)及(三) 由2020年至今，並未有禽畜農場因受政府規劃發展項目影響而需要清拆。受政府規劃發展項目影響的人士，政府會根據適用的政策為其提供補償。現時持牌禽畜農場如受到政府發展項目影響，除了會獲現金特惠補償外，可考慮搬遷，而搬遷地點須符合上述的《條例》及《規例》對處理禽畜廢物的規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內關於禽畜管制、生物保安、環境保護等規定，以及規劃和土地管制等相關法規。

為向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提供適切的支援，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漁護署和相關部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計劃提供不同範疇的協助。發展局在尋找土地以協助重置禽畜農場時，參照上文第一項所提及的區域考慮，已物色到3幅位於上水一帶的用地，適合業界用作興建多層式禽畜農場以重置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相關用地面積分別大約為1至2公頃。發展局會統籌相關部門為用地的基礎設施及平整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負責進行這些工程。待工程完成後，用地將交付漁護署跟進業界發展多層式禽畜農場的重置安排。當局將會在短期內就有關事宜與業界代表和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會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漁業資源調查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署方派員調查的人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 (b) 署方進行調查的海域範圍、次數及機制分別為何？(請以地圖表示)
- (c) 現時署方通知於相關水域作業漁船的方法為何？
- (d) 署方人員在進行調查期間，到達船上監察承辦商的次數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合約條款得以遵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多項調查，以監察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情況。過去3年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0-21	8.6	4
2021-22	11.2	5
2022-23 (修訂預算)	12.8	5

- (b) 上文(a)項所提及的調查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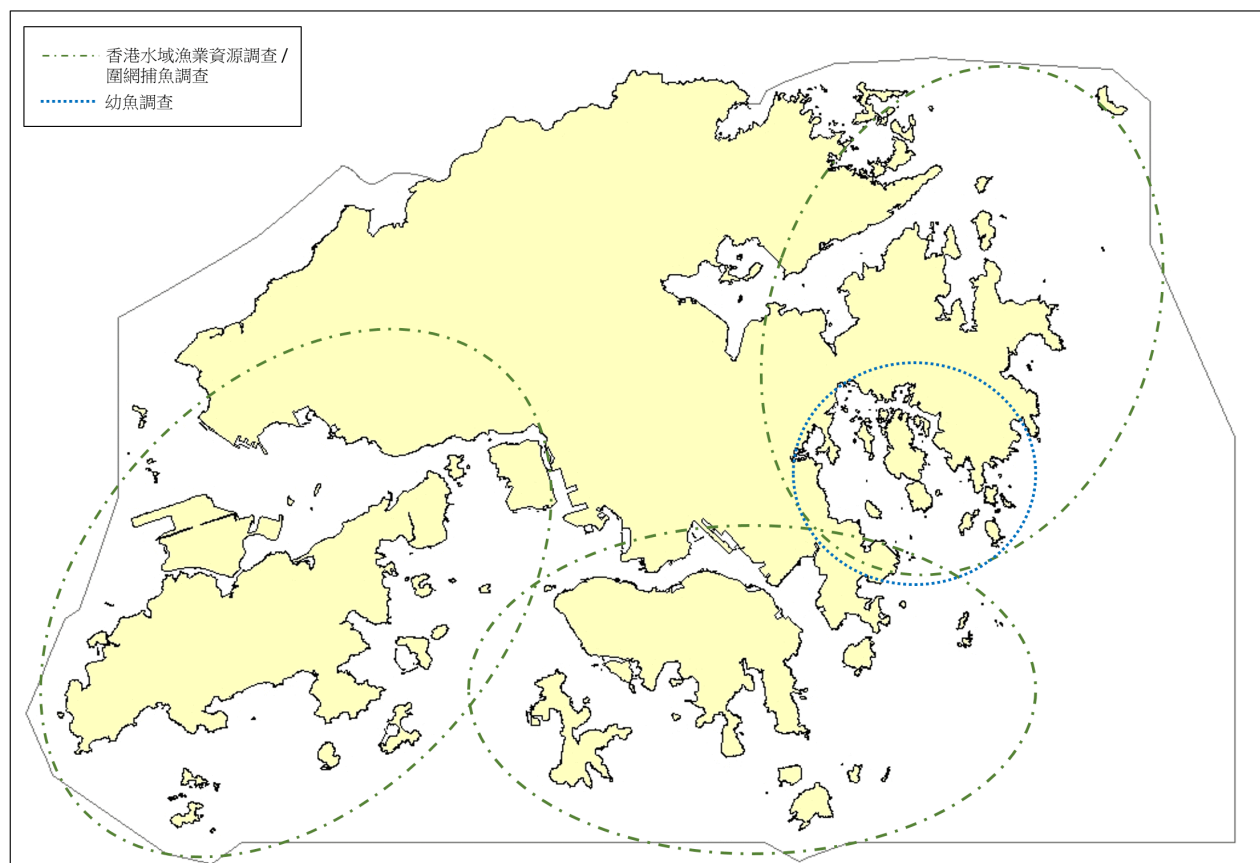
- (i) 香港水域漁業資源調查計劃，使用浸籠、延繩釣及刺網捕魚方法進行調查，每月6次，採樣點分布於香港東、南及西部近岸水域；
- (ii) 圍網捕魚的調查，以了解本地圍網捕魚的作業方式和漁獲資料，

每月3至5次，採樣點分布於香港東、南及西部近岸水域；以及
(iii) 幼魚調查，每季9次，採樣點位於牛尾海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

標示採樣點的地圖載於附件。

- (c) 現時漁護署的漁業資源調查以非拖網形式進行，如浸籠、延繩釣、刺網及圍網等。調查與漁船一般作業方式相若，並由具相關經驗的漁民進行，不會對其他作業漁船造成影響。因此，署方並沒有在調查前通知在附近水域作業的漁船。
- (d) 過去3年，漁護署人員到達船上監察承辦商共52次。除了收集樣本的科學資料外，署方人員在船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時會拍照並作記錄，以確保合約條款得到遵從。

漁業資源調查海域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捕魚的工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每年當局在下表所列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i)進行巡邏及(ii)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海下灣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印洲塘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東平洲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鶴咀海岸保護區	巡邏			
	聯合行動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每年分別關於第(a)項所述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非法捕魚個案的下述數字：(i)接獲投訴宗數、(ii)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有人非法捕魚但未能成功作出拘捕的個案宗數、(iii)被捕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iv)被定罪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v)被定罪者被施加的最高及最低判罰，以及(vi)重犯者被捕的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請按下述表格提供)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接獲投訴宗數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成功拘捕的宗數(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成功檢控人數)			
最高及最低判罰			
重犯個案宗數(重犯者人數)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每年當局於下表所列香港水域(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除外)(i)進行巡邏及(ii)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整個香港水域	(i)			
	(ii)			
長洲一帶水域	(i)			
	(ii)			
石鼓洲一帶水域	(i)			
	(ii)			
索罟群島一帶水域	(i)			
	(ii)			
大小磨刀對出水域	(i)			
	(ii)			
沙洲及龍鼓洲對出水域	(i)			
	(ii)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每年分別關於第(三)項所述水域內非法捕魚個案的下述數字：(i)接獲投訴宗數、(ii)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有人非法捕魚但未能成功作出拘捕的個案宗數、(iii)被捕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iv)被定罪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v)被定罪者被施加的最高及最低判罰，以及(vi)重犯者被捕的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請按下述表格提供)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接獲投訴宗數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成功拘捕的宗數(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成功檢控人數)			
最高及最低判罰			
重犯個案宗數(重犯者人數)			

- (e)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打擊非法捕魚的措施，包括(i)增購巡邏船隻、(ii)增加巡邏次數、(iii)增加聯合行動次數、(iv)增購相關設備、(v)提高有關罰則，以及(vi)其他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投入打擊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g)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就打擊非法捕魚於全港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 (h)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捕魚方式為何，當中涉及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i)進行的巡邏；及(ii)與水警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地點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海下灣海岸公園	巡邏	641	726	546
	聯合行動	13	24	29
印洲塘海岸公園	巡邏	429	544	501
	聯合行動	0	0	0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巡邏	367	325	338
	聯合行動	0	0	0
東平洲海岸公園	巡邏	319	392	377
	聯合行動	0	0	0
鶴咀海岸保護區	巡邏	490	450	375
	聯合行動	0	0	0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巡邏	450	362	341
	聯合行動	0	0	0

地點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大嶼山西南 海岸公園	巡邏	384	486	443
	聯合行動	0	0	0
南大嶼海岸公 園 [#]	巡邏			204
	聯合行動			0

[#] 南大嶼海岸公園由2022年6月起指定為海岸公園。

- (b) 過去3年，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接獲投訴宗數	12	17	17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 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 的宗數)	7 (4)	16 (6)	15 (5)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3 (3)	10 (10)	10 [#] (10)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3 (3)	5 (5)	7 (7)
所判處的最低及最高 罰則	罰款1,500元 至2,500元	罰款800元至 2,000元	罰款800元至 1,000元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0 (0)	0 (0)	0 (0)

[#] 3宗檢控個案仍在進行中。

- (c) 過去3年，漁護署在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外的水域(i)進行的巡邏；及(ii)與水警採取的聯合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水域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整個香港水域	(i)	1 657	1 834	1 844
	(ii)	67	137	133
長洲、石鼓洲及 索罟群島一帶水 域	(i)	434	346	295
	(ii)	42	49	45
大小磨刀對出水 域	(i)	152	254	235
	(ii)	3	24	23
沙洲及龍鼓洲對 出水域	(i)	151	254	235
	(ii)	3	24	23

[^]在部分個案中，相關內地執法單位同時在附近內地水域採取行動。

(d) 過去3年，在(c)部分所述水域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接獲投訴宗數	161	128	127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 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 的宗數)	121 (105)	81 (74)	47 (43)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16 (63)	7 (15)	4* (4)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17 (60)	7 (15)	3 (3)
所判處的最低及最高 罰則	罰款550至 2,000元； 監禁2至 6星期	罰款1,000元 監禁2至 6星期	罰款1,000元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0 (0)	0 (0)	0 (0)

*1宗案件仍在調查中。

(e) 漁護署透過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因應情況及情報，靈活調配資源在本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不定時及針對性的巡邏，執行相關法例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亦與水警及內地執法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包括使用截船器截停拒絕停航接受檢查的拖網漁船。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任何人士使用被禁止的捕魚器具，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任何人士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非法捕魚活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漁護署認為現有的法定條文已有一定的阻嚇作用，而法庭亦視乎案情就非法捕魚活動判處罰款甚至監禁。

為加強執法能力，漁護署整合內部資源，於2020年8月中成立一支進行海上執法的專責隊伍。執法人數由成立隊伍之前的18人增加至35人(截至2023年2月)，船隻數目亦由3艘增至7艘，提高了打擊非法捕魚的機動性和應對能力。漁護署亦透過近年開發的實時衛星資料系統以助識別非法捕魚的漁船。系統能協助執法隊伍掌握該些漁船的資料，如有關漁船的過往航跡、可疑船隻的位置和數目等，以便執法隊伍作跟進調查及追蹤。此外，漁護署與漁民團體合作，由漁民使用漁船在海上協助收集非法捕魚的情報，以便署方掌握更多非法捕魚的資訊，透過配合實時衛星資料的分析，從而部署更有效、更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提高

海上執法效率。本署亦已開展可行性研究，利用人工智能分析衛星定位和錄像等資料及使用無人機，以偵測非法捕魚活動。

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執法，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執法單位交換資料及情報，並因應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不時調整執法策略，合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致力提高打擊非法捕魚的成效。

- (f) 過去3年，政府就打擊非法捕魚活動進行執法工作所投入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19.2	34
2021-22	24.1	34
2022-23 (修訂預算)	26.0	35

- (g) 漁護署已調配7艘船隻不定時(包括晚間及清晨)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以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人員在其他船隻執行職務時，也會保持警覺查察任何非法捕魚活動，並通知漁護署的執法隊伍和水警，以作跟進。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詳見以上(a)及(c)部。

- (h) 過去3年，在巡邏期間發現非法捕魚方式的資料表列如下：

非法捕魚方式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蝦拖	57	47.1	45	55.5	30	63.8
摻繒	8	6.6	2	2.5	3	6.4
單拖	1	0.8	0	0	0	0
雙拖	13	10.8	8	9.8	3	6.4
圍網	1	0.8	0	0	0	0
刺網	30	24.8	17	21.0	10	21.3
籠捕	5	4.1	2	2.5	1	2.1
延繩釣	3	2.5	3	3.7	0	0
定置網	2	1.7	2	2.5	0	0
其他	1	0.8	2	2.5	0	0
總數	121	100.0	81	100.0	47	1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進口雀鳥，家禽及鴛鳥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進口各類雀鳥的數字為何，並請按各類雀鳥(特別列出瀕危需領管有證的品種及地方分類列出。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持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商舖數字為何？
- (c) 現時香港共有多少雀鳥領有當局的管有證，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當局發出的管有證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管制活禽進口。我們對問題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a)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b) 過去3年，漁護署就售賣雀鳥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雀鳥售賣商牌照數目
2020	37
2021	34
2022	38

- (c) 根據《條例》，為商業目的管有附錄I所載活生瀕危雀鳥及附錄II所載源自野生的活生瀕危雀鳥，必須為每個存放處所申請管有許可證。1張管有許可證可涵蓋多於1個物種／個體。現時，就活生瀕危雀鳥發出的有效管有許可證共有14張，涵蓋22個物種的308個個體。

漁護署在2020、2021及2022年就涵蓋活生瀕危雀鳥發出(包括許可證續期)的管有許可證數目分別為0、3及4張。

2020至2022年本港進口的雀鳥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2020	<i>Agapornis roseicollis</i>	830	馬來西亞
	<i>Aix sponsa</i>	64	台灣
	<i>Amadina erythrocephala</i>	50	馬里
	<i>Amadina fasciata</i>	70	馬里
	<i>Amazona aestiva</i> *	14	比利時、捷克共和國
	<i>Amazona ochrocephala</i> *	8	比利時
	<i>Ara ararauna</i> *	1	捷克共和國
	<i>Ara chloropterus</i> *	6	比利時
	<i>Ara severus</i> *	3	比利時
	<i>Cacatua leadbeateri</i> *	2	比利時
	<i>Cinnyricinclus leucogaster</i>	20	馬里
	<i>Copsychus saularis</i>	2 110	馬來西亞
	<i>Crithagra atrogularis</i>	50	馬來西亞
	<i>Crithagra citrinpectus</i>	50	馬來西亞
	<i>Crithagra mozambicus</i>	300	馬來西亞
	<i>Erythrura gouldiae</i>	350	馬來西亞
	<i>Euplectes capensis</i>	150	馬里
	<i>Euplectes orix</i>	260	馬里
	<i>Lamprotornis iris</i>	20	馬里
	<i>Lonchura atricapilla</i>	6 6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maja</i>	6 6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malabarica</i>	100	馬里
	<i>Lonchura punctulata</i>	7 800	馬來西亞
	<i>Melopsittacus undulatus</i>	2 341	捷克共和國、日本、馬來西亞
	<i>Nymphicus hollandicus</i>	1 605	馬里、台灣
	<i>Passer luteus</i>	50	馬里
	<i>Ploceus cucullatus</i>	40	馬里
	<i>Psittacula krameri</i>	592	馬里、台灣
	<i>Serinus canaria</i>	610	捷克共和國、馬來西亞
	<i>Serinus flaviventris</i>	100	馬來西亞
	<i>Serinus leucopygius</i>	1 000	馬里
	<i>Serinus mozambicus</i>	3 103	馬里
	<i>Vidua chalybeata</i>	130	馬里
	<i>Vidua paradisaea</i>	150	馬里
	<i>Zosterops senegalensis</i>	60	馬里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2021	<i>Agapornis roseicollis</i>	1 336	馬來西亞
	<i>Copsychus saularis</i>	1 570	馬來西亞
	<i>Erythrura gouldiae</i>	200	馬來西亞
	<i>Estrilda melpoda</i>	400	馬里
	<i>Estrilda troglodytes</i>	400	馬里
	<i>Lonchura atricapilla</i>	6 4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maja</i>	8 05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malabarica</i>	1 200	馬來西亞、馬里
	<i>Lonchura malacca</i>	3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punctulata</i>	10 050	馬來西亞
	<i>Melopsittacus undulatus</i>	1 070	馬來西亞
	<i>Nymphicus hollandicus</i>	1 145	馬來西亞
	<i>Passer luteus</i>	500	幾內亞
	<i>Quelea quelea</i>	500	幾內亞
	<i>Serinus canaria</i>	350	馬來西亞
	<i>Serinus leucopygius</i>	1 300	幾內亞、馬里
	<i>Serinus mozambicus</i>	700	幾內亞、馬里
	<i>Uraeginthus bengalus</i>	200	馬里
	<i>Zosterops senegalensis</i>	150	馬里
2022	<i>Agapornis roseicollis</i>	320	馬來西亞
	<i>Amandava subflava</i>	100	肯亞
	<i>Cinnyricinclus leucogaster</i>	150	肯亞
	<i>Copsychus saularis</i>	730	馬來西亞
	<i>Erythrura gouldiae</i>	200	馬來西亞
	<i>Euplectes orix</i>	100	肯亞
	<i>Euplectes capensis</i>	100	肯亞
	<i>Lamprotornis iris</i>	16	肯亞
	<i>Lamprotornis purpureus</i>	16	肯亞
	<i>Lamprotornis nitens</i>	16	肯亞
	<i>Melopsittacus undulatus</i>	780	馬來西亞、烏茲別克
	<i>Neochmia ruficauda</i>	40	馬來西亞
	<i>Nymphicus hollandicus</i>	768	馬來西亞、烏茲別克
	<i>Poephila acuticauda</i>	50	馬來西亞
	<i>Serinus canaria</i>	109	比利時、馬來西亞
	<i>Serinus leucopygius</i>	6240	幾內亞、新加坡、肯亞
	<i>Serinus mozambicus</i>	4160	幾內亞、肯亞
	<i>Taeniopygia bichenovii</i>	20	馬來西亞
	<i>Zosterops senegalensis</i>	130	幾內亞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訂明的瀕危物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養魚戶暫時遷移魚排須先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請告知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的申請數字，以及署方簽發的許可證數目為何？請按各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分別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過去3年，就暫時遷移魚排的申請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數目，以及涉及的魚類養殖區表列如下：

年度	暫時遷移魚排的許可證		
	申請數目	簽發數目	涉及的魚類養殖區
2020-21	4	4	索罟灣魚類養殖區
2021-22	3	3	滘西魚類養殖區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底)	6	6	滘西魚類養殖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可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範圍，請告知：

(a) 請於地圖列出現時可供漁船進入及從事各類型作業的範圍。

(b) 除了機場限制區、主要航道、分道航行制(分隔帶除外)各避風塘、香港法例第548F章第14條所指出的範圍、海岸公園核心區、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公眾泳灘及進行填海工程的水域和葵涌控制站外，全港還有何不可供捕魚及漁船進入的水域範圍？以及全港不可及可以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面積大小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本港水域一般可供漁船捕魚，但海岸公園的核心區、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限制地區、避風塘、主要航道、機場限制區、公眾泳灘及填海工程的施工區等水域範圍除外。上述水域的管理工作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例如海事處負責管理主要航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公眾泳灘；不同的工務部門各自負責管理進行填海工程的範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負責管理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及限制地區。由於各水域範圍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全港可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範圍的全面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漁護署接收動物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2020/21年至2022/23年度)，漁護署接收動物的數目和種類，並以包括但不限於捕獲的流浪動物、由原主人交出的動物等不同途徑，以表列形式列出；
2. 過去3年(2020/21年至2022/23年度)，漁護署處理接收後以包括但不限於主人領回、獲領養、被人道處理等不同處理方法的動物數目和種類，以表列形式列出；
3. 過去3年(2020/21年至2022/23年度)，政府當局接獲並處理多少宗懷疑虐待動物的個案；成功落案及成功檢控率為何；最後需要判處刑罰及判刑內容為何；及
4. 按德國、新加坡、澳門等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明確要求棄養動物者繳交定額款項(或罰款)，相關金額則可分配予動物福利機構，以補貼應付照顧及安排動物領養的相關開支。當局會否研究在香港實行類似措施的可行性？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1.及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過去3年接收及處理的動物數目和種類表列於附件。
3. 過去3年，香港警務處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元)	監禁期
2020	285	14	不適用	14日至8個月
2021	256	16	2,000至2,500	1個月12日至5個月
2022 (截至9月)	179	18	1,000至3,000	14日至10個月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4. 透過教育及對寵物主人的支援，能更有效減少寵物被棄養的問題。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動物福利，當中包括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需作詳細考慮，以及鼓勵寵物領養等。漁護署並鼓勵市民透過漁護署的17個伙伴動物福利機構領養被遺棄的動物，讓牠們有重新成為寵物的機會。

現時，當一些擬放棄飼養其寵物的人士尋求漁護署協助，漁護署會以問卷方式了解有關寵物主人面對的困難，從而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意見及建議，以協助他們處理有關寵物的問題並加強教育。有關措施旨在提醒寵物主人應對其寵物信守照顧其一輩子的承諾，並審慎考慮其他安置其寵物的方法，例如重新考慮繼續飼養、轉贈予親友等。

附件

年份	捕獲的 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 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 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 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 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20	603	209	997	531	60	65	271	47	432	284	98	6	427	80	412	602	99	470
2021	430	165	895	415	45	70	198	99	1 477	291	108	9	348	72	210	338	59	1 439#
2022	326	129	724	370	56	322	205	194	409	174	71	3	348	151	159	280	54	496^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主要包括非法進口及未能符合進口要求而被充公的動物。

^ 不包括漁護署為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風險而檢取作人道處理的2 512隻細小哺乳類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動物福利機構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政府有否接獲動物福利機構資助金的申請？如有，請連同遞交申請的總數、申請金額、成功獲批的申請項目及批出的資助金額，以表列形式列出；
2. 截至2023年，香港共有多少間非牟利的動物機構運作？當中有多少間為漁護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
3. 漁護署有否監察獲批資助的動物福利機構和伙伴動物福利機構，以及要求有關機構定期交代及匯報獲批資助的用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過去3年(2020/21年至2022/23年度)，由漁護署分別交予各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動物數字為何？以及成功被領養的動物數字為何？(請列出成功被領養及安排領養的百分比)。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動物福利機構資助金申請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2. 漁護署並無備存本地以動物福利為目的而成立的非牟利機構的數字。漁護署現時有17個伙伴動物福利機構。
3. 漁護署會核對動物福利機構和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支出收據，確定支出與機構申請資助的用途相符，並會探訪有關機構的設施。

4. 漁護署會把所有適合作領養的動物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而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動物福利機構的領養成功率。過去 3 年，漁護署每年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漁護署透過不同途徑接收的動物數目 [^]			漁護署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動物數目（領養比率 ⁺ ）		
	狗	貓	其他動物 [*]	狗	貓	其他動物 [*]
2020	1 405	316	1 494	427(38.1%)	80(36.7%)	412(27.7%)
2021	1 043	309	2 442 [#]	348(46.3%)	72(35.8%)	210(8.6%)
2022	901	379	1 455	348(47.9%)	151(49.0%)	159(11.0%)

- [^] 包括捕獲的流浪動物、由主人交出的動物及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 ⁺ 由漁護署接收但其後由主人領回的動物，並不包括在計算領養比率之內。
-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及雀鳥等。
- [#] 主要包括懷疑非法進口及未能符合進口要求而被充公的動物。

(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19-20年度申請並於2020-21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申請款額(元)	獲批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60,000	150,000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93,600	211,809
3	保護動物慈善協會	收養中心設施的改善	800,000	98,5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63,000	150,00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150,000	150,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60,000
7	Hong Kong Cats	宣傳有關動物領養的信息	15,000	5,669
8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舉辦教育以提升動物福利	146,951	146,951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05,600	150,000
10	Paws United Charity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及宣傳推行領養計劃	300,000	150,000
11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動物領養計劃2020	465,000	100,000
12	生命續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無依毛靠》計劃(配對合適的貓給長者領養)	300,000	0*
總額			3,279,151	1,372,929

* 由於提供的資料不足，未獲發放款項。

(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20-21年度申請並於2021-22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申請款額(元)	獲批款額(元)
1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營運領養計劃及教育宣傳活動	80,000	40,000
2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516,000	100,000
3	救狗之家	成年犬隻領養計劃-為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614,880	200,000
4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動物領養、救援及教育計劃	170,000	140,457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35,000	129,930
6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8,721,300	170,000
7	Kirsten's Zoo	動物持續救援及領養貓舍的改善	305,000	150,000
8	Paws United Charity	領養動物計劃醫療成本和社交媒體推廣領養計劃	332,000	173,954
9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563,428	150,000
10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改善貓舍以提高動物福利	363,850	150,000
11	Team for Animals in Lantau South (TAILS)	動物領養計劃2021	400,000	71,125
總額			12,201,458	1,475,466

(i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21-22年度申請並於2022-23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申請款額(元)	獲批款額(元)
1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長洲流浪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推廣	80,000	40,000
2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408,000	100,000
3	Hong Kong Cats	解決香港貓的過剩問題並減少疾病	102,500	0*
4	救狗之家	成年犬隻領養計劃-為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690,480	158,549
5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動物領養、救援及教育計劃	220,000	125,972
6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235,000	74,084
7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9,226,200	150,792
8	Kirsten's Zoo	動物持續救援及領養動物計劃	372,000	130,000
9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LAP)	動物關愛和同情社區電子學習平台	500,000	150,000
10	Paws United Charity	領養動物計劃醫療成本和社交媒體推廣領養計劃	431,400	204,229
11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1,000,000	136,173
12	Team for Animals in Lantau South (TAILS)	動物領養計劃2022	400,000	98,306
總額			13,665,580	1,368,105

*不符合申請動物福利機構資助資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表示會在2022年提交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草案，惟局方只在去年5月向立法會提出修訂簡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和路線圖為何？
2. 自2011年起，警務處聯同漁護署、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以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請問「計劃」的成效為何，並闡述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和活動、及開支；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由市民協助及主動舉報下，成功揭發並制止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個案數字為何；及
4.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當局就向市民做好寵物主人及遏止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宣傳和教育開支，及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政府正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進行法例修訂的籌備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修訂建議包括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加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等。我們現正全力推進籌備工作，以期盡快將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2.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自2011年起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有關計劃旨在鞏固不同相關持份者的合作，強化警務處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於2017年，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亦獲邀參與計劃。計劃實行至今，參與的組織均認為計劃運

作良好，而有關措施已取得具體成效，如參與的獸醫組織協助鼓勵其會員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或人士。

為鼓勵市民更積極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務處繼而在2021年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網上社交平台循上述四方面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計劃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

於2021年，警務處舉行的大型活動包括「全城守護・打擊毒害動物大行動」防罪宣傳、「我撐動物挑戰賽」短片比賽及「社區流動教室」公眾教育活動。於2022年，警務處舉行「護動慶回歸」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滿彩而歸」填色及繪畫比賽、「寵愛閣」學校推廣及「全城帶動」慈善尋寶活動。2021-22年度的實體參與人數超過73 000人，而線上(如社交媒體的帖文)的觸及人次更近620萬人次。

警務處會繼續透過此計劃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及透過不同指標多方面評估計劃的成效，包括舉報數字、被補人數及整體公眾參與度等。現時大部分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可見計劃在加強警民合作及提高市民大眾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方面效果顯著。

相關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3. 過去3年，警務處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以及根據《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被定罪人數
2020	285	14
2021	256	16
2022 (截至9月)	179	18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4. 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動物福利，當中包括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需作詳細考慮，以及鼓勵寵物領養等。過去3年，漁護署製作及透過不同平台播放動物福利教育短片及電視宣傳短片、印製及透過不同途徑派發有關動物福利的單張、海報、小冊子、在網站宣傳有關動物福利的最新資訊、在不同平台(例如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18區巡迴展覽、「虛擬實境遊戲」展覽、犬隻訓練課程、寵物領養活動及定期在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過去3年所涉及的開支及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用於教育及宣傳動物福利的開支 (百萬元)
2020-21	25.9
2021-22	23.8
2022-23 (修訂預算)	21.5
2023-24 (預算)	18.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已納入政策範圍，而財政撥款預算由2022/23年6億190萬減少至2023/24年5億1590萬，當中減少了14.3%，即撥款預算減少了8600萬，更較2022/23年原來預算減少了18.4%，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相關撥款包括了多個新農業政策、研究，制定「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推動本地漁農業升級轉型，請詳細列出預算所減少的範疇內容，以及減少原因為何；
- (b) 相關撥款會向本地農民及漁民提供職業訓練，請詳細列出過去3年有關訓練內容及人數，以及當中各項措施所涉支援對象、人手及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在2023-24年度，綱領(1)下的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22-23年度的原來預算分別減少14.3%(或8,600萬元)及18.4%(或1.166億元)，主要由於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的工作已於2022-23年度大致完成，該項目於2023-24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將會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抵銷。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為漁農民提供職業培訓，以協助他們邁向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在漁業方面，漁護署持續為本地捕撈和養殖漁民提供免費的培訓，協助他們掌握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以從事可持續漁業或轉型至其他相關作業。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培訓班、講座及實地考

察，涵蓋本地船長培訓、海上安全知識與實用技能、水產養殖技術及休閒漁業發展等各方面。

在農業方面，漁護署透過舉辦技術講座、工作坊及培訓計劃，向本地農民推廣先進的生產技術，包括有機耕作、園藝技術、土壤管理、植物病蟲害綜合防治管理、全環控水耕、多層式耕作、溫室生產、現代化農業機械的應用，以及引入嶄新農作物品種供本地培植，以協助他們提升農場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過去3年，參加相關培訓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參加人數
2020-21	619
2021-22	550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底)	823

過去3年，為漁農民提供職業培訓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14.2	19
2021-22	12.5	19
2022-23 (修訂預算)	10.9	18

此外，漁護署亦管理兩個持續發展基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供合資格申請者(即與本港漁農業有密切聯繫，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農業合作社、非牟利漁農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等；以及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申請資助，以進行有助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項目。過去3年，成功申請兩個基金及涉及為漁農民和有意投身漁農業的人士提供職業培訓的項目的詳情表列如下：

獲批項目名稱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預計項目完成 受惠人數
香港珍珠養殖中心	5.3	400
海產養殖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計劃	6.8	100
龍蝦養殖建議書	5.1	90
南區休閒漁業發展和漁民轉型培訓計劃	6.3	100
香港農業3.0：蔬菜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5.9	4 300

獲批項目名稱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預計項目完成 受惠人數
香港種子技術及教育中心	6.5	4 500
比較各種香港常用的瓜／果實蠅防治方法的田間試驗	1.0	2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就此過去3年，就本地走私貓狗買賣作食用用途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就《貓狗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及判刑為何；

(b) 接獲市民的舉報數字為何？

(c) 成功執法檢控的所有非法買賣數字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至(c) 根據《貓狗規例》(第167A章)(《規例》)，食用、售賣或管有狗肉或貓肉作食物均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嚴格執法，為進一步杜絕此等違法行為，漁護署已加強監察、巡查和打擊行動，包括加強網上監察，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懷疑違反《規例》的投訴及轉介個案、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個案數目，以及相關刑罰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投訴/轉介 個案數目	檢控個案 數目	成功檢控個 案數目	判處刑罰
2020	1	1	1	罰款750元
2021	0	0	0*	不適用
2022	1	0	0	不適用

*香港警務處於2021年成功檢控一宗個案，判處刑罰為監禁5天，緩刑12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加強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加強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具體的工作詳情為何；
- (b) 就法例修訂，具體的修例工作進度為何；是否有為修例訂立明確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 (c) 以上措施的準備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a) 為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下列措施：

- (i)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等；
- (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iii)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iv)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人士及寵物售賣商採取執法行動；
- (v) 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合作，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
 - (v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以及
 - (viii) 與不同動物福利機構聯繫，在新發展區內實施流浪動物的預防管理，並積極促進區內的動物領養。
- (b) 政府正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進行法例修訂的籌備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修訂建議包括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加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等。我們現正全力推進籌備工作，以期盡快將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c) 2022-23年度上述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員數目及開支分別為220名人員及8,1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支持本地農業發展方面，

- (a)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2023-24年度預算中，預算為515.9(百萬元)，請告知本會有關預算的詳細使用情況及範圍。
- (b) 有關預算按年減少14.3%及較原來預算減少18.4%，請告知本會有關預算的按年減少詳情，及較原來預算減少的考慮因素與詳情。
- (c) 政府指出有關預算旨在向本地農民及漁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信貸及職業訓練，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的工作開支與人手詳情。
- (d) 過去3年，政府在進行應用及技術研究，向本地農民及漁民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以提高其生產效率，並改善產品質素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a)及(b) 在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綱領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旨在促進漁農產品的生產及提高漁農業生產力。為落實宗旨，漁護署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向本地農民及漁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信貸及職業訓練；
- (ii) 進行有關應用及技術方面的研究，以及向本地農民及漁民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以提高其生產效率，並改善其產品的質素；

- (iii) 籌劃並推行有效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以促進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 (iv) 就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以及
- (v) 管理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在2023-24年度，此綱領下的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22-23年度的原來預算分別減少14.3%(或8,600萬元)及18.4%(或1.166億元)，主要由於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的工作已於2022-23年度大致完成，該項目於2023-24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將會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抵銷。

- (c)及(d) 在2023-24年度，漁護署已預留227名人員和2.49億元(包括用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預算)，向本地農民及漁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信貸及職業訓練。

漁護署一直鼓勵及支持本地漁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現時，漁護署管理兩個持續發展基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供合資格申請者(即與本港漁農業有密切聯繫，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法人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農業合作社、非牟利漁農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等；以及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申請資助，以進行有助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項目。

漁護署一向有進行應用及技術研究，並向本地農民及漁民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農業方面的工作包括推廣有機耕作；發展及推廣新的種植技術以提升生產力，例如「全環控水耕」、「多層耕作」及「溫室生產」等；引入嶄新或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提升本地蔬果的品質及競爭力；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管理系統以減低農作物的失收及保護生態環境；以及引入及推廣各類現代化農業機械的應用以提升生產力。

漁業方面，漁護署一直協助漁民轉型和發展可持續漁業，包括水產養殖、遠洋漁業、休閒漁業及生態旅遊等。為了協助業界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漁護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如加強生物保安、改善飼料管理及優化養殖系統；應用新科技監察水產養殖環境；研究和引入新的深海養殖技術和設施；以及引入高價值的新養殖品種如珍珠貝、龍蝦及新的魚類品種等。近年，已有部分漁民應用較新的養殖技術，如抗風浪網箱、高效循環系統養殖及逐步試養一些新品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針對近日遺棄動物事件屢有發生，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3年就漁護署的運作：

- (a) 每年捕獲動物數字及分類；
- (b) 當中有動物晶片的數字及分類；
- (c) 按動物分類，列出遺棄動物分布的地區；
- (d) 動物管理中心捕獲動物後人道毀滅的數字及分類；
- (e) 各動物中心領養的數字及分類；
- (f) 政府在宣傳「領養不棄養」的工作開支詳情；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 (a) 現時被捕獲的流浪動物主要會送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4間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和港島的動物管理中心處理。過去3年所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動物*	總數
2020	603	209	997	1 809
2021	430	165	895	1 490
2022	326	129	724	1 179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牛，以及家禽／雀鳥等。

(b)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只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才須要植入晶片。因此，漁護署只備存有關狗隻植入晶片的數字。在2020、2021及2022年，在捕獲的流浪狗隻中，分別有121隻、123隻及110隻植入晶片。

(c) 過去3年，由主人交予各動物管理中心的動物數目及分類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 中心	主人交出的動物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狗	貓	其他 動物*	狗	貓	其他 動物*	狗	貓	其他 動物*
香港動物 管理中心	61	4	11	31	2	26	26	3	30
九龍動物 管理中心	74	24	21	66	5	10	55	14	23
新界南動 物管理 中心	68	2	11	63	6	22	68	12	187
新界北動 物管理 中心	328	30	22	255	32	12	221	27	82
總數	531	60	65	415	45	70	370	56	322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雀鳥等。

漁護署並無備存以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

(d) 過去3年，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人道處理被捕獲流浪動物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人道處理被捕獲流浪動物的數目		
	狗	貓	其他動物 [#]
2020	264	78	394
2021	78	34	298
2022	82	24	235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雀鳥等。

(e) 過去3年，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獲領養動物的數字及分類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狗	貓	其他動物*	狗	貓	其他動物*	狗	貓	其他動物*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76	10	23	50	4	21	21	10	13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89	30	24	61	18	18	70	39	18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69	7	363	89	12	41	108	28	46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193	33	2	148	38	130	149	74	82
總數	427	80	412	348	72	210	348	151	159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以及雀鳥等。

- (f) 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動物福利，當中包括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需作詳細考慮，以及鼓勵寵物領養。過去3年，漁護署製作及透過不同平台播放動物福利教育短片及電視宣傳短片、印製及透過不同途徑派發有關動物福利的單張、海報、小冊子、在網站宣傳有關動物福利的最新資訊、在不同平台(例如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18區巡迴展覽、「虛擬實境遊戲」展覽、犬隻訓練課程、寵物領養活動及定期在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用於教育及宣傳動物福利的開支 (百萬元)
2020-21	25.9
2021-22	23.8
2022-23 (修訂預算)	2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a) 本港過去5年及預計在2022至23財政年度，政府用於偵查無牌動物繁殖與買賣的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
- (b) 請根據持牌人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的申報資料，列出過去5年用於動物繁殖與買賣的動物物種及數目。
- (c) 請列出過去5年，因違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而被定罪的人數、違反的條款及所判處刑罰。
- (d) 除書面提醒持牌人遵守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及《動物售賣商牌照》外，署方有否任何措施確保有關人員在進行動物繁殖與買賣時，遵守《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如有，有關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加強對無牌動物繁殖與買賣的監察，如作突擊檢查，以免有關條例形同虛設？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 (a)及(d)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例》)，所有經營動物買賣的處所，包括繁育狗隻並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的處所，必須事先申領有效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或繁育狗隻牌照。所有根據《規例》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或繁育狗隻牌照，持牌人須嚴格遵守《規例》內有關動物的住宿、居住環境、食物和食水供應、害蟲防治等法定規定及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不時主動或應市民舉報突擊巡查持牌動物售賣處所，以確保動物售賣商遵守牌照規定。職員巡查時亦會留意寵物的健康狀況和福利待遇情況。如發現任何人士違反牌照規定，漁護署會考慮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另外，漁護署設有專責調查小組，負責監察網上有關動物買賣的廣告，並就可疑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處理相關的投訴。

漁護署過去5年就《規例》的規管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8-19	17.2
2019-20	18.7
2020-21	17.3
2021-22	17.4
2022-23 (修訂預算)	20.4

漁護署並沒有就偵查無牌動物買賣及繁育所涉及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b) 由於《規例》中的牌照條件並沒有要求動物售賣商須提供動物的銷售數字，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類統計數目。
- (c) 過去5年，漁護署成功對違反《規例》中的發牌規定和未領有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售賣動物個案提出檢控的次數，以及相關刑罰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成功對違反發牌規定 提出檢控的個案		成功對未領有有效牌照或 許可證而售賣動物 提出檢控的個案	
	個案數目	罰款(元)	個案數目	罰款(元)
2018	0	不適用	34 [^]	2,000至10,000
2019	2	2,000	34 [^]	600至20,000
2020	3	2,000	28	800至15,000
2021	21	2,000	31	1,000至20,000
2022	10	1,800至2,000	21	2,500至10,000

[^]有2宗於2018年發生的個案涉及2個被告，有關個案分別在2018年及2019年判刑，因此在2018年及2019年的檢控管理記錄上均有記錄該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防止動植物病害的傳入及蔓延、保障動物福利、規管禽畜農場用藥、提供服務來便利動植物及其副產品的出口、預防狂犬病，以及執行有關動物福利及入口規定、漁業保護及海魚養殖的規例方面，請告知本會：

- 1) 在2022至2023年度，漁護署推行了哪些加強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以及實際的開支為多少。
- 2) 加強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方面，請列出過去3年的開支及人手詳情，並同時提供2022-2023年度的預算細節。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多項加強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和促進動物福利，包括：
 - i)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等；
 - 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iii)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iv)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人士及寵物售賣商採取的執法行動；

- v) 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合作，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
- v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以及
- viii) 與不同動物福利機構聯繫，在新發展區內實施流浪動物的預防管理，並積極促進區內的動物領養。

2) 過去3年，漁護署就推廣動物福利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85.9	220
2021-22	83.7	220
2022-23 (修訂預算)	81.3	220

2022-23年度用於推廣動物福利工作的分項開支(修訂預算)表列如下：

用途	開支 (百萬元)
流浪動物管理(包括流浪牛管理及動物領養安排等)	43.8
教育及宣傳	21.5
動物買賣及繁育的規管工作	11.7
其他(包括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及修訂《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相關工作等)	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今年內將會與業界攜手制訂「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通過財政、基礎設施、土地和技術支援等，長遠提升本地漁農產品質量、生產力和產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預計用於「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的總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 2)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項目預計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及2) 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2023年首季開展有關制訂「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藍圖)的工作，包括與各漁農業界團體安排諮詢及專題研討會等，以收集各持分者對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意見。我們稍後會整合及評估各持分者提出的意見，並草擬藍圖。我們爭取於2023年內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藍圖的內容。由於現時正在進行制訂藍圖的工作，因此現階段未有具體的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參考業界的意見，就適度擴大適用範圍和進一步簡化基金的申請程序提出了多項優化建議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

- 1) 過去三年，「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2)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自推出以來共接獲、批准、拒絕及正在審理多少個項目，這些項目的分類為何(例如：捕撈、養殖、休閒漁業或其他)？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1) 過去3年，用於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0-21	3.6	8
2021-22	4.5	9
2022-23 (修訂預算)	5.3	11

- 2) 自推出以來，基金的一般申請和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共收到64宗申請，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申請宗數 (截至2023年2月)	種類					
	水產 養殖	捕撈 漁業	休閒 漁業	漁業設備 提升項目	其他	總數
收到申請宗數	34	2	7	15	6	64
已批申請宗數	15	2	3	11	1	32

申請宗數 (截至2023年2月)	種類					
	水產 養殖	捕撈 漁業	休閒 漁業	漁業設備 提升項目	其他	總數
拒絕申請宗數	12	0	2	0	4	18
申請人撤回申請宗數	6	0	2	1	1	10
正在處理申請宗數	1	0	0	3	0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漁業的指標項目內，2022年漁業界別的撈捕和養殖的量均較2021年顯著下跌，同比的魚類統營處市場批銷量亦告明顯下跌，而相關的新增貸款宗數亦告減少；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署方可否以列表方式闡述過去五年漁業界別的相關數據？
- b) 多項數據同告下跌的原因為何？
- c) 署方對此趨向有何逆向性的提振措施？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過去5年漁業的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指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撈捕產量 (公噸)	124 000	123 000	116 000	112 000	77 200
養殖產量 (公噸)	3 527	3 284	3 322	3 381	2 764
魚類統營處市場批銷量 (公噸)	43 825	42 710	39 520	39 850	35 672
新增貸款宗數 (宗)	610	570	602	249	229

- b)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相應的防疫措施，在香港和內地水域作業的香港漁船及本地養殖魚場的運作(例如漁業物資補給、人手安排、漁獲運輸和魚苗供應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導致2022年的撈捕及養殖產量較2021年分別減少31.1%(或約34 800公噸)及18.2%(或約600公噸)。

過去3年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市場批銷量有所下跌，主要由於疫情期間的經濟活動及本地對海產的整體需求減少。2022年第五波疫情期間，海魚批銷量下降情況尤為明顯。隨著疫情放緩，預計魚統處市場批銷量於2023年將逐步回升。

新增貸款宗數由2021年起亦有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起對休漁期貸款所作的優化安排。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20年7月批准調高魚統處休漁期貸款每宗申請的最高貸款額，每位合資格的貸款人可申請一筆較高款額的貸款以應付當年休漁期的需要，而無需在今年再次申請額外貸款，因此新增貸款宗數有所減少。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於2023年指定四個分別位於黃竹角海、外塔門、蒲台(東南)和大鵬灣的水域為新魚類養殖區，以進一步促進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四個新魚類養殖區將為本港的海魚養殖業額外提供約590公頃的發展空間。漁護署亦會分階段提供數個配備現代化海產養殖設備的深海網箱，出租予養魚戶進行深海網箱養殖，以降低啟動成本。我們預計第一批新魚類養殖區牌照最早可於2024年第一季簽發，養魚戶將可陸續投入營運，預期本地海魚養殖產量亦會隨著增加。捕撈業方面，隨著疫情放緩及內地與香港正式通關後，香港流動漁船能夠逐漸恢復在內地水域的正常作業，撈捕產量預期將逐步回升。

此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於2022年12月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額外注資5億元，同時亦已擴大適用範圍及實施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具創意及先導性的商業項目的政府最高出資比例、新增資助「應用項目」及「支援服務項目」、提高「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資助上限及比例，以及設立「專責小組」以協助有意申請者優化計劃書及準備申請所需文件等。我們預期基金的注資及優化措施將可持續地協助提升本地漁業的整體競爭力及生產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經營帳目700下801及808顯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各有核准10億承擔額，至今分別累積支出約1.1億及約1.32億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兩個基金至今各分別接獲多少宗申請？最終批出多少項目？當中有多少項目已完成及有否評估成效？
- (b) 接獲申請宗數及批出項目是否符合預計目標及會否考慮如何提升相關數量的措施。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漁業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自推出以來，有關申請的詳情表列如下：

申請宗數 (截至2023年2月)	漁業基金			農業基金		
	一般 申請	漁業設備 提升項目*	總數	一般 申請	農場改善 計劃#	總數
收到申請宗數	49	15	64	52	395	447
已批申請宗數	21	11	32	16	384	400
已完成項目宗數	10	8	18	8	313	321

*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向漁民／養殖戶提供財政支援，以採購可提升生產力及促進其可持續發展的設備，申請機構一般為漁業機構，為漁民／養魚戶集體採購設備。

農場改善計劃向農民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工具及物料等，以協助他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從而提升其生產力和營運效率。

兩個基金不時檢視獲批或已完成項目對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成效。受資助者須在獲批項目完結後提交項日期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以評估獲批資助項目為業界所帶來的裨益及項目的財務狀況。有關報告會上載至基金網頁，讓公眾查閱。兩個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亦會審核有關報告，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視察，或要求受資助者出席會議，以審研項目的成效。

綜觀現時已完成或正進行的項目，漁業基金對不同漁業範疇提供支援，推動包括養殖漁業、捕撈漁業及休閒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獲批項目中超過一半與養殖漁業有關，當中包括新養殖技術的引入、優化、轉移及培訓、引入新養殖品種、建立及推廣漁產品品牌等，切合推動可持續水產養殖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成果有助本地養殖漁業的現代化及集約化生產。其他獲批項目亦為業界提供實質支援，例如提供專業獸醫到魚類養殖場診症及處方藥物服務，以及研發以廚餘製造優質飼料等。另外，一些項目則為業界帶來新發展方向，開拓香港以外的機遇，如支援本地漁民參與大灣區深海網箱養殖，以及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過洋性捕撈漁業等。

農業基金方面，已完成或正進行的項目的範圍包括提供獸醫諮詢服務以提升禽畜健康和生產效益、有機農作物認證系統、培訓及推廣、建立本地農產品品牌、開發全天然有機液態肥料、建立香港農業常見害蟲的電子平台及種子儲存庫等，這些項目為業界提供生產技術及銷售方面的支援，並提升生產效能及增加農戶的收入。

整體而言，兩個基金成立至今，已取得階段性的成果，共有超過4 250名漁農民受惠。

- (b) 兩個基金已於2022年1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各額外注資5億元，同時亦已擴大適用範圍及實施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具創意及先導性的商業項目的政府最高出資比例、新增資助「應用項目」及「支援服務項目」，以及統一「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及「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程序，讓漁農民均可以個人名義或透過團體提出申請，並提高資助上限等。為進一步加強對有意申請者的支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設立「專責小組」，為所有有意申請者在正式提交申請前，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就優化計劃書及準備申請所需文件等提供意見。漁護署亦會加快申請的財務評審工作，在不影響審批要求的情況下，盡可能減省向申請者索取的資料／文件，以加快進度。另外，基金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舉辦分享會、研討會及工作坊、派發宣傳單張，以及定期透過網上社交平台發布資訊等，以宣傳及推廣基金。我們預期注資及優化措施將便利更多漁農戶及業界團體等向基金申請資助，因此申請及獲批項目的數目，以及資助金額開支會有所上升。申請的項目亦將更多元化，並可持續地提升本地漁農業的整體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一)每年處理野豬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二)每年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為何；詳列每次行動的資料，包括行動日期及地區；(三)每年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四)每年捕捉和被人道毀滅的野豬數目為何；(五)每年向公眾呼籲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及(六)每年接獲懷疑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個案及成功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每宗案件所涉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一)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8-19	14	9.9	0.6
2019-20	26	14.5	0.9
2020-21	32	17.8	0.9
2021-22	32	19.2	1.0
2022-23 (修訂預算)	34	21.0	1.1

(二)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避孕和絕育遠

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過去5年，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月表列如下：

年度 月份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3年2月)
4月	4	9	11	13	12
5月	3	8	14	16	7
6月	2	10	16	13	6
7月	5	21	4	17	11
8月	3	9	6	21	13
9月	2	14	16	30	24
10月	3	16	22	16	28
11月	5	21	22	22	20
12月	7	13	14	11	19
1月	9	7	13	19	10
2月	8	7	16	8	20
3月	6	16	24	5	不適用
總數	57	151	178	191	170

過去5年，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各區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 年2月)
離島區	0	0	0	1	0
葵青區	2	1	4	4	4
北區	1	6	8	10	3
西貢區	1	21	27	23	25
沙田區	7	20	16	13	15
大埔區	3	4	16	16	8
荃灣區	2	9	4	7	6
屯門區	3	4	2	1	3
元朗區	1	1	4	3	1
九龍城區	0	1	2	0	0
觀塘區	0	1	1	0	6
深水埗區	1	4	0	2	3
黃大仙區	1	3	3	1	3
油尖旺區	0	0	0	1	0
中西區	9	12	19	26	20
東區	4	5	24	31	31
南區	17	50	39	45	35
灣仔區	5	9	9	7	7
總數	57	151	178	191	170

(三)及(四) 過去5年，涉及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野豬數目及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進行避孕疫苗或 絕育手術	人道處理*
2018-19	192	64	2
2019-20	293	106	14
2020-21	344	165	26
2021-22	370	109	105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347	有關計劃 已經停止	330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 (五) 漁護署一直致力教育及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自2018年起，漁護署委託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在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區)提供生態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並於2019年起把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幼稚園、小學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尤其是學生宣傳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漁護署亦自2021年11月起推出新一輪公眾教育宣傳，包括在社交媒體上載宣傳教育資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張貼宣傳海報等。漁護署會繼續以多元化的途徑加強教育公眾不要餵飼野豬及餵飼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宣傳及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8-19	2.2	0.1
2019-20	2.1	0.1
2020-21	3.2	0.2
2021-22	5.0	0.3
2022-23 (修訂預算)	11.2	0.6

- (六) 過去5年，有關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舉報、提出檢控、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及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年度	舉報 數目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罰款(元)
2018-19	9	32	20	1,000
2019-20	6	26	28	1,500至2,000
2020-21	32	50	31	300至2,000
2021-22	48	120	90	200至1,500
2022-23 (截至2023 年2月)	74	101	79	300至1,500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每宗檢控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因疫情影響外遊，很多市民改到郊野公園遊玩。過去兩年每年均有一千二百萬名遊客到郊野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亦預算2023年有一千三百萬名遊客到郊野公園。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用於修復郊野公園設施、景觀等的開支有多少？
- (2) 政府現時負責巡查郊野公園的人手有多少？因應預計到郊野公園的遊客數目增加，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巡查？如會，有關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 (3) 2023年預算中「培養樹苗」和「栽種樹苗」的指標數量分別為二十三萬和二十二萬，兩者較2021年和2022年的實際數量為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 漁農自然護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提供遊客設施，如遠足徑、郊遊地點、燒烤場地、避雨亭、觀景點等，並會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相關設施，以確保市民能安全地使用。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建造及維護郊野公園設施的開支表列如下，部門沒有備存設施維修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0-21	80.7
2021-22	80.0
2022-23 (修訂預算)	79.3

- (2) 在2022-23年度，郊野公園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135名人員及6,300萬元。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地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除此之外，漁護署亦會持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呼籲郊遊人士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
- (3) 植樹是漁護署維護郊野公園環境的重要工作之一。漁護署每年培植及栽種樹苗的預算數字是按實際需要而作出的估算。在郊野公園植林工作開展初期，植樹策略為種植大量樹木，以期迅速為荒蕪的山坡蓋上植被，以改善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經過數十年的廣泛植樹，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被植被覆蓋。隨著公眾預防山火的意識不斷提高，郊野公園錄得的山火(尤其是較大型山火)次數近年來也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以植樹修復被山火影響地區的需求也有所下降。現時的郊野公園植樹目標更著重提升植林區的質素而非數量，由控制水土流失改為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漁護署透過培養及栽種更多能為本地野生動物提供更佳食物和生境的原生樹種的樹苗，以及優化郊野公園植林區等措施，提升郊野公園林地的質素、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包括進行植林優化計劃，疏伐老化的外來品種樹木及種植原生品種樹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將會推行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和康樂功能。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有否公民教育宣傳計劃，提醒市民保護郊野公園及生態環境；若有，詳情如何；所涉開支預算為何；
- (二) 過去三年，當局在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規活動，保護自然環境方面，具體做了哪些工作；相關執法情況為何？以及
- (三) 近年不少郊野公園和行山徑於假日人流如鯽，當局有否就本地的郊野公園進行承載能力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向十分重視郊野公園的教育、推廣和宣傳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推廣欣賞及愛護自然的信息。在2023-24年度，漁護署會繼續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自然導賞、校訪活動、巡迴展覽、野外定向、義工服務及清潔郊野公園山徑計劃等，讓市民親身參與郊野公園的護理工作，從而培養他們愛護自然的態度。相關工作開支預算約2,200萬。
- (二) 漁護署致力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規活動，保護自然環境。漁護署人員在各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巡邏，監察郊野公園的狀況及遊人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如發現亂拋垃圾、非法露營或生火、非法採摘或破壞植物等違規活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向涉案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過去3年，根據《規例》的成功檢控個案數字分別為678(2020年)、1 183(2021年)及1 043(2022年)宗，違例人士被判罰款100元至2,000元不等。

(三)郊遊地點的承载力受眾多因素影響，如訪客人流、遊人的活動和態度，以及不同地點的實際環境因素等。因應市民對郊野公園的需求日趨熱切，漁護署正透過完善路徑網絡覆蓋及其連貫性，以及在不同地區的郊野公園推行優化項目，盡量把不同需要的訪客分流往各個郊野公園，以減輕到訪壓力。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熱門行山徑或景點的人流及環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例如修復受損耗的山徑、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強清潔服務、優化訪客資訊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的意識等。在規劃優化項目時，漁護署會選擇合適的地點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及現有的配套設施等，盡量將優化方案設於附近已有基建設施的地方，以減低對郊野公園環境及其他使用者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香港地質公園每年接待的本地和海外遊客數字為何？
2. 過去三年，漁農署在協助香港地質公園推動優質的可持續旅遊方面，投入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3. 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署方提到會加強有關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及文化遺產的推廣、保育及教育工作。請問相關活動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過去3年，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香港地質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遊客人次(萬)
2020	120
2021	120
2022	150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備存本地和海外遊客人次的分項數字。

2.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推動香港地質公園的工作(包括保育、推廣及教育)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0-21	18.8	12
2021-22	22.6	12
2022-23(修訂預算)	19.8	12

3. 一直以來，漁護署致力推進地質公園的地質及文化遺產的保育、推廣及教育的工作，主要包括：(1)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2)透過互聯網及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3)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4)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5)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以及(6)與當地社區合作，以「故事館」或其他方式保護和宣揚當地的歷史、傳統、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此外，在2023-24年度計劃舉辦的特別活動包括：(1)支持旅遊事務署舉辦西貢海藝術節，在西貢的地質公園社區推廣綠色旅遊；(2)支援及推廣鴨洲、吉澳、荔枝窩等地的可持續旅遊發展，以配合政府逐步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的計劃；以及(3)推出慶春約文化徑第一階段(貫通荔枝窩、梅子林及蛤塘)，沿路設置解說牌介紹鄉村文化歷史。

在2023-24年度，漁護署用於以上保育、推廣及教育工作及相關特別活動的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 (a) 推算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全港野豬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以及市民報稱的財物損失總額？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把多少野豬人道毀滅？有多少野豬被狩獵？
- (d)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狩獵隊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e)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 (f)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 (g)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的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並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於不同的季節進行。根據野豬的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大約有2 500頭野豬。漁護署正收集最新數據並進行分析，以估算全港野豬的最新數目，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有結果。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2020-21	1 114
2021-22	1 351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1 108

漁護署沒有備存市民報稱因野豬滋擾而造成財物損失的資料。

(c) 漁護署已於2017年暫停民間狩獵隊的行動，並於2019年正式停止狩獵行動。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避孕和絕育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停止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並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過去3年，被捕獲、注射避孕疫苗或絕育、搬遷到郊野，以及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		人道處理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搬遷到郊野*	
2020-21	344	165	270	26
2021-22	370	109	219	105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347	有關計劃已停止		330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 (百萬元)	當中涉及捕捉及 避孕／搬遷計劃的開支 (百萬元)
2020-21	32	17.8	9.4
2021-22	32	19.2	8.6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 (百萬元)	當中涉及捕捉及 避孕／搬遷計劃的開支 (百萬元)
2022-23 (修訂預算)	34	21.0	(不適用)

- (e) 自1999年起，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區)。任何人士在禁餵區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由於近年野豬滋擾問題嚴重的主因是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禁餵區範圍自2022年12月31日起已擴展至全港。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50	120	101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31	90	79
個案罰款(元)	300-2,000 (平均：559)	200-1,500 (平均：833)	300-1,500 (平均：601)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f)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屍體數目*
2020-21	337
2021-22	547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485

* 包括由漁護署捕獲及人道處理的野豬。

為加強對本地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自2019年年底起與食環署合作推行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計劃，包括為食環署報告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檢測。該計劃涵蓋新界及九龍，以及任何其他出

現多頭野豬死亡的地區。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詳見以上(c)部)採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每年捕獲的野豬數目詳見以上(c)部。

(g)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現已落實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制訂非洲豬瘟的監測及應變方案，包括加強巡查所有本地豬場，並按需要收集豬隻樣本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測試；
- (ii) 建議本地豬農實施適當的生物保安措施，並向農戶提供協助及貸款，以便購置合適的設施加強豬場的生物保安；
- (iii) 要求所有本地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豬場的車輛和人員；
- (iv) 暫停從非洲豬瘟感染地區輸入種豬；
- (v) 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豬肉成份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
- (vi) 委託承辦商於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內為所有本地運豬車輛在每次離開屠房前在指定專用位置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
- (vii) 加強規管本地運豬車，包括限制本地運豬車每程只可運載一個持牌豬場的活豬往屠房，以減低本地豬場間交叉污染的風險，以及為本地運豬車訂立防溢標準，以減低豬隻廢物溢漏所造成的疾病傳播風險；
- (v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商，改善豬糞和豬屍收集的安排；
- (ix) 與養豬業界保持密切溝通，適時與業界會面和舉辦座談會，並透過製作多項關於非洲豬瘟資訊的宣傳品，包括海報、影片及運豬車輛清潔及消毒程序指引等，向本地豬農提供非洲豬瘟的疾病及傳播資訊，以及豬場應注意的防控事項，從而提高本地豬農對防範非洲豬瘟的認識；
- (x) 與食環署合作對本地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恆常監測計劃，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有關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採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 (xi) 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香港城市大學，為本地豬場提供免費獸醫諮詢服務，以改善本地豬場的整體動物健康情況；及
- (xii) 就銷毀豬隻的工作制訂行動計劃及配備所需器材。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採取進一步適當的非洲豬瘟防控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或限制區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核心或限制區)範圍的地圖。
- (b) 請列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首年，及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包括捕撈、一絲一鉤及任何方式)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a) 原有或擬指定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指定日期的資料載於附件一，有關的地圖載於附件二。

- (b) 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 名稱	有關的許可證數目			
	成立 首年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
鶴咀海岸保護區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海下灣海岸公園 ⁽ⁱⁱ⁾⁽ⁱⁱⁱ⁾	409	66	2	不適用
印洲塘海岸公園 ⁽ⁱⁱ⁾⁽ⁱⁱⁱ⁾	409	69	2	不適用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ⁱⁱⁱ⁾	208	22	1	不適用
東平洲海岸公園 ⁽ⁱⁱ⁾⁽ⁱⁱⁱ⁾	280	56	1	不適用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iv)	472	873	1 043	1 339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iv)	742	742	1 002	1 332
南大嶼海岸公園 ^{(iv) (v)}	1 329	不適用	不適用	1 329

- (i) 由於在海岸保護區內是不允許商業捕魚的，因此鶴咀海岸保護區並沒有發出漁船捕魚許可證的數目。
- (ii)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或海下灣海岸公園。
- (iii) 按照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4個海岸公園(即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自2022年4月1日起禁止商業捕魚，所有持證人已交還捕魚許可證。
- (iv)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或南大嶼海岸公園。
- (v) 由於南大嶼海岸公園於2022年6月30日指定，因此成立首年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只計算至2023年2月。

- (c) 過去3年，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活動所提出的檢控個案宗數及罰則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元)
2020-21	3	6,000
2021-22	5	5,600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10*	6,200*

*當中3宗檢控個案仍在進行

為加強打擊非法捕魚和相關執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0年 8月透過整合內部資源，成立了一支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提高了打

擊非法捕魚的機動性和應對能力。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構交換情報，並因應情況不時調整執法策略，合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 (d) 過去3年，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日常工作(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0-21	39.2	66
2021-22	47.1	77
2022-23 (修訂預算)	48.2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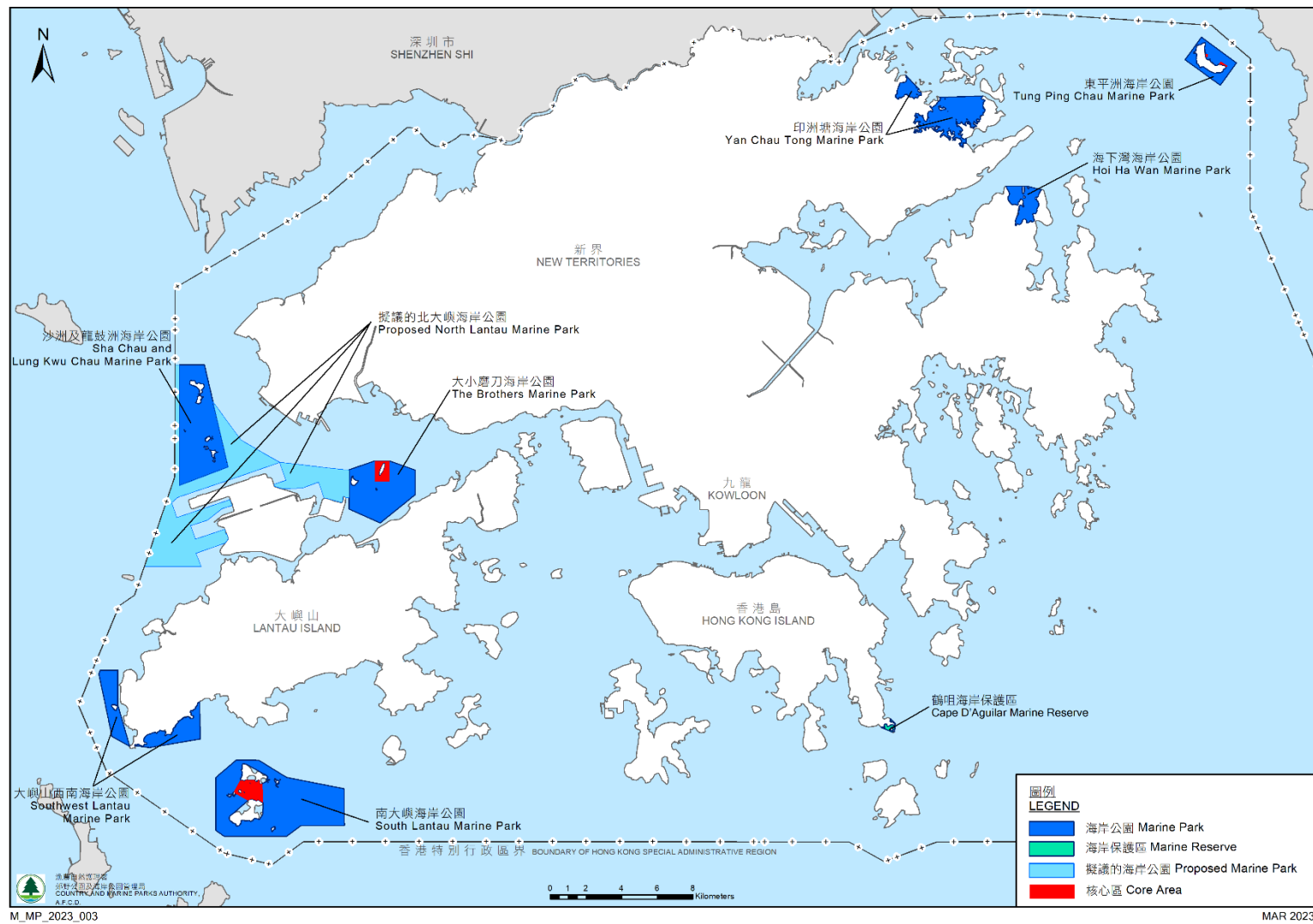
由於打擊非法捕魚為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日常工作，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e) 漁護署會繼續在海岸公園進行巡邏及打擊非法捕魚，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專責海上執法，以及增加和替換部分巡邏船。部門已於2021年年初增加及替換部分調配在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周邊水域巡邏的巡邏船。水警亦應漁護署要求，不時派出巡邏船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協助執法。漁護署亦正計劃購置3艘巡邏船(包括2艘新船及更換1艘現有的巡邏船)，以進一步打擊海岸公園的非法捕魚及其他違規活動。

過去3年執行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	巡邏次數
2020-21	3 080
2021-22	3 285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3 125

原有或擬指定的 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東南端的水域	20	0	1996年7月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面的受遮蔽海灣	260	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岸	680	0	1996年7月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本港西面環繞沙洲及龍鼓洲的水域	1 200	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本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島的水域	270	7.4	2001年11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970	80	2016年12月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的水域	650	0	2020年4月
南大嶼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面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	2 067	145	2022年6月
北大嶼海岸公園 (即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而設的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環繞機場的水域	~ 2 400	0	2024年 (暫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開支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c)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d)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0-21	1.7
2021-22	1.8
2022-23 (修訂預算)	3.0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個案數目
2020-21	248
2021-22	207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257

- (c) 過去3年，漁護署處理猴子滋擾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7.2	17
2021-22	8.6	17
2022-23 (修訂預算)	11.2	17

另外，漁護署的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定期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

- (d) 漁護署已於2020-21年度完成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管理計劃，並於2020年10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自然保育小組匯報有關工作，小組委員均支持漁護署繼續推行相關管理計劃及開展新增的研究項目。漁護署現正檢討現行的猴子絕育計劃，預期於2023-24年度完成有關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就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漁護署接受了多少宗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及接受了多少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當中涉及的申請金額為何；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漁護署將如何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 (d)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參加的養魚戶數目及佔拉姆薩爾濕地內魚塘總面積當中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 (e)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有否推算在養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為何？請分別按有參與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及沒有參與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列出。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 (a)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生雀鳥。過去3年(截至2023年2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共462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366宗。同期，漁護署接到16宗

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 (b) 過去3年(截至2023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3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內容有關設置防雀網及驅鳥器以保護農作物免受雀鳥侵擾，申請金額共約5千元。漁護署未有收到有關農戶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低息貸款申請。
- (c) 漁護署理解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野生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野生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

在農戶方面，漁護署定期舉辦講座及到農田考察，為農戶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以協助農戶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捕食。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至於養魚戶方面，漁護署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野生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向漁護署管理的漁業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此外，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2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

- (d) 於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期間，有2項分別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分別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進行。有關計劃的詳情表列如下：

計劃期	2019年3月至 2021年2月	2021年3月至 2023年2月 [#]
(1) 拉姆薩爾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7,456,636	9,706,158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71	82

計劃期	2019年3月至 2021年2月	2021年3月至 2023年2月 [#]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265	268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290	293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 總面積的百分比(%)	91	91
(2)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7,246,276	9,347,368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91	107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330	309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370	403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 總面積的百分比(%)	89	77

* 合資格魚塘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

由於魚塘於計劃期間仍可加入／退出計劃，因此相關數字仍可變動。

(e) 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養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會加強野豬管理。當局可否告知：

1. 相關工作的詳情、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及
2. 過去5年，每年共收到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個案及捕獲野豬的數目。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21年11月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此外，由於近年野豬滋擾問題嚴重的主因是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政府已於2022年12月31日將《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範圍擴展至全港，並正考慮修訂《條例》，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有關法例修訂預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另外，漁護署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教育及宣傳，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

在2022-23年度，漁護署負責野豬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共有34人，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為2,100萬元。預計在2023-24年度，漁護署用於野豬管理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大致與2022-23年度相若。

2.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及捕獲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被捕獲野豬數目
2018-19	1 008	192
2019-20	1 073	293
2020-21	1 114	344
2021-22	1 351	370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1 108	3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請告知：

- 1) 按當局定義，何為「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有否設立具體指標來衡量；
- 2) 目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環保情況為何，例如廢物處置、遊人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程度、污染河道及水塘狀況等；當局認為在那些方面需優先加強；
- 3) 當局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進行執法」的人手編制為何，(包括職級、薪級點、實際人數等)。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 1)及2)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設立，主要供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之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致力以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管理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讓相關設施的設計融入自然及兼顧不同人士的需要。漁護署在生態敏感地區以外提供郊遊及露營地點，盡量減少人為活動對自然生態的不良影響，以期讓市民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享受郊野樂趣。同時，漁護署亦透過巡查和執法，監察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使用情況，按需要優化管理措施。

漁護署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環境清潔，以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自2015年起已聯同不同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鼓勵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漁護署更於2017年底移除郊野公園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只在各康樂場地(例如燒烤地點及露營

地點)保留廢物收集設施，供市民在有需要時使用。有關措施實行後，近年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量呈下降趨勢。自2021年起漁護署以「行山有道」為主題，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廣遠足郊遊應有的良好行為，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宣傳「尊重自然」、「護林防火」、「惜物減廢」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訊息，鼓勵市民在郊遊時愛護自然。漁護署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推出以公眾及團體為目標的清潔郊野公園山徑計劃，鼓勵市民養成愛護郊野、惜物減廢、保持山徑潔淨的好習慣。

除此之外，因應熱門行山徑及相關設施使用量的增加，漁護署已加強巡查，監察及評估人流增加對郊野公園環境及設施造成的影響。對於部分因人流增加而加劇損耗的山徑，漁護署會透過改善工程以修復受損耗的行山徑，以及在適當地點進行植被護理、種植樹木和增加配套設施，以減少遊人對環境的影響。

- 3) 在2022-23年度，涉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教育、宣傳、巡邏及執法工作的人手，以及相關職級及薪級點，表列如下：

	人手 (人員數目)	職級 (總薪級表薪點)
教育及宣傳	38	高級林務主任 (第45至49點) 高級漁業主任 (第45至49點) 林務主任 (第27至44點) 漁業主任 (第27至44點)
巡邏及執法	172	高級農林督察 (第29至33點) 高級漁業督察 (第29至33點) 一級農林督察 (第22至28點) 一級漁業督察 (第22至28點) 二級農林督察 (第8至21點) 二級漁業督察 (第8至21點) 高級農林助理員 (第12至15點) 農林助理員 (第7至11點) 技工 (第5至8點) 文書助理 (第1至10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漁農自然護理署2023/24年預算增加13.6%財政撥款用作護理動植物及自然生境；指定和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規管在本港進行的瀕危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3/24年預算栽種樹苗及培養樹苗於香港十八區分佈數量為何，請詳細列出；
- b) 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數字由2021年38宗上升至2023年預算至50宗，請提供檢控中瀕危物種類別及有關的檢控數字；
- c) 請提供近三年就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次數。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在2023年預算培養及栽種的樹苗總數表列如下：

	2023年 (預算)
培養樹苗數目(棵)	230 000
栽種樹苗數目(棵) ^{註1}	220 000

註1：培養的樹苗主要栽種於郊野公園內，另外約1萬棵提供予其他部門作綠化用途。

所有樹苗均於漁農自然護理署大棠苗圃內培養。至於在各區郊野公園範圍內栽種樹苗的總數表列如下：

地區 ^{註2}	2023年 (預算)(棵)
東區	300
離島	39 000
北區	35 000
西貢	4 000
沙田	66 000
南區	400
大埔	30 000
荃灣	5 000
屯門	27 000
灣仔	300
元朗	13 000

註2：九龍城區、觀塘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及葵青區並沒有郊野公園。另外，黃大仙區(只有一小部分馬鞍山郊野公園)及中西區的郊野公園在2023年並沒有栽種樹苗的計劃。

- b) 就2021及2022年涉及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的檢控個案中，涉及的瀕危物種類別及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瀕危物種類別	檢控宗數	
	2021	2022
活體爬行類動物	5	5
活體雀鳥	1	7
活體植物	18	11
象牙	2	19
犀牛角	1	0
乾海馬	4	1
植物部分或衍生物	3	0
其他(如中成藥及龜板)	4	7
總數*	38	48

* 由於部分個案涉及多於一個類別的物種，因此每年的檢控個案總數或會少於按照物種類別分項數字的總和。

2023年的整體檢控數字及牽涉的瀕危物種類別預計與2022年相若。

- c) 過去3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涉及違反《條例》的非法出入口案件數目分別為276、306及291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落實宗旨而進行的工作包括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着重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漁農自然護理署投入多少開支用作舉辦教育活動，請列出近3年數字；
- 承上題，請列出相關教育活動近3年的次數及參與人數；
- 教育活動參加者去年達20萬人，相關的教育活動中有否運用網絡平台進行活動，如有請提供相關參與者所佔的比例。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向十分注重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過去3年，涉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教育及宣傳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22.7	24.6	23.8

- 過去3年，漁護署舉辦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教育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教育活動的 次數	1 377	1 431	2 333
參與人數	130 000	150 000	200 000

- c) 在2022年，漁護署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自然導賞、校訪活動、巡迴展覽、義工服務及遠足挑戰等，提升市民對自然環境的認識及體驗，從而培養愛護自然的態度。漁護署亦運用網絡平台如社交媒體及網上講座，配合上述宣傳和教育活動。透過網絡平台參與相關教育活動的市民約佔整體參與人數的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推行措施以加強野豬管理，包括進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對於考慮提高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最高罰則水平及引入定額罰款的具體的修例工作進度為何；是否有為修例訂立明確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 (b) 過去3年曾收到有關野豬滋擾的投訴為何？當局就處理以上個案的具體措施及有關工作為何；
- (c) 過去3年就加強野豬管理相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成效如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由於近年野豬滋擾問題嚴重的主因是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自2022年12月31日起，《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禁餵區)範圍已擴展至全港。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下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猴子、野生雀鳥等)，可被檢控，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政府正考慮修訂《條例》，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有關法例修訂預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2020-21	1 114
2021-22	1 351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1 108

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另外，漁護署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教育及宣傳，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

(c)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32	17.8
2021-22	32	19.2
2022-23 (修訂預算)	34	21.0

為有效衡量各項野豬管理措施的成效，漁護署已訂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是把每一年野豬滋擾黑點減少一半，並逐年更新滋擾黑點。根據漁護署記錄，相關管理措施已見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共進行的緝獲行動總次數為何；
- (b) 過去3年，緝獲野生動植物數量為何；
- (c) 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及(b) 過去3年，涉及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檢取行動宗數及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檢取行動宗數	359	330	343
檢取數量(公斤)	279 000	408 000	22 300

- (c)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51.8	51.0	48.2
人手(名)	61	57	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2021年11月宣布，會將市區出沒的野豬定期捕捉並人道毀滅，以減少野豬數目及滋擾，請告知本會：

- (1) 至今，署方合共出動次數，合共人道處理多少隻野豬，當中涉及的開支？
- (2) 請詳列上述時段，署方進行捕捉行動及人道處理野豬的地點，涉及的人手及工具？
- (3) 至今，署方接獲野豬傷人的個案數目。
- (4) 請列出過去3年，署方每年接獲野豬傷人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及(2) 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公布進行野豬捕捉行動以來，截至2023年3月9日共進行了超過170次野豬捕捉行動，人道處理共逾400頭野豬。有關行動的日期、地點，及每次行動所處理的野豬數目已上載至漁護署網頁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fau/con_fau_nui/con_fau_nui_pig/con_fau_nui_pig.html。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及藥物。如有需要，漁護署會使用圍網及盾牌等工具協助，警方亦會到場維持秩序及控制交通。

漁護署於2021-22及2022-23年度用於野豬管理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32人及1,920萬元和34人及2,100萬元(修訂預算)。由於捕捉行動屬野豬管理的恆常工作，署方並未有備存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3) 漁護署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共接獲47宗野豬傷人的報告。

(4)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野豬傷人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傷人報告(宗數)
2020-21	4
2021-22	33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

(a)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早前通過後，禁止《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進口和再出口，並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施加許可證管制。

條例通過並實施至今，請告知本會有關政府的執行情況，包括相關執法數據，及自條例生效以後，所檢獲進出口的《公約》前及《公約》後象牙製品，及就商業目的管有的《公約》前象牙而發出的許可證數字。

(b) 過去3年及未來1年，就署方「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工作的開支及人手詳請為何？

(c) 過去3年政府在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工作上，有關的開支及人手詳情為何？另除象牙外，政府藉《修訂條例草案》加重《條例》所訂罰則的相關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a)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以加強保護瀕危大象。在實施《修訂條例》後，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自《修訂條例》於2021年12月31日起全面實施後，除古董象牙外，政府已全面禁止為商業目的進口、再出口及管有象牙。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打擊象牙走私活動，包括加強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協助偵查象牙。漁護署亦加強管制本地象牙貿易，包括加強市場巡查、監察網上買賣平台及情報收集，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判斷其合法性。

另一方面，漁護署亦已進行一系列活動，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有關措施包括發出通函、新聞稿和Facebook帖子；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張貼海報；在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於漁護署的Facebook專頁宣傳有關管制，並分享相關案例及判刑；在巴士、電車及港鐵等交通工具刊登宣傳廣告；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推廣等。至於國際層面方面，漁護署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和《公約》所有締約方有關詳情。

自《修訂條例》生效以後有關象牙的執法數據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5-12月)	2019	2020	2021	2022
檢獲象牙數量 (公斤)	336	2 058	0.07	1.13	6.93
定罪人數	24	18	1	0	19
最高監禁期	4個月	6星期	24個月	不適用	6星期 (緩刑18個月)
最高罰款	8,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象牙管有許可證經已失效，本署亦已停止就象牙發出管有許可證。

- (b)及(c) 漁護署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工作，包括執行發牌制度以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及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漁護署就有關工作於過去3年及未來1年所涉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開支(百萬元)	51.8	51.0	48.2	48.2
人手(人員數目)	61	57	56	56

《修訂條例》加重罰則的執行並不涉及額外的人手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出，漁農自然護理署將陸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以及研究樹頂歷奇及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構思。就此，政府請告知本會：

1. 就優化郊野公園設施、樹頂歷奇及修葺戰時遺跡的各項計劃，請問詳情為何；並詳列計劃的選址、設計、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
2. 就提供樹頂歷奇及修葺戰時遺跡改作開放式博物館而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工作，請問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3. 近年不少郊野公園和行山徑於假日遊人如鯽，當局有否就本地的郊遊景點進行承載能力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4. 承上題，對於特別受歡迎的郊遊景點，當局有否檢討相關交通規劃和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及
5. 政府是否有評估優化郊野公園所帶動的社會經濟效益？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及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根據「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的建議，逐步落實一系列短期及中期的優化郊野公園設施項目，包括優化10條遠足徑以及改善和增設約20個觀景點，地點包括西高山、龍脊及大東山等熱門郊遊勝地；推出荃錦營地預訂系統先導計劃，方便市民預訂營位及設施；以及在全港郊野公園裝設共34台加水站，鼓勵市民自攜水樽，減少使用單次性塑膠樽裝水等。

長期項目方面，漁護署正與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合作分階段推行。首階段項目包括優化位於新娘潭(八仙嶺郊野公園)、大潭篤(大潭郊野公園)和大嶼山伯公坳(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洗手間設施，以及在西貢東郊野公園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觀景台。

第二階段項目包括重建香港仔傷健樂園燒烤區公眾洗手間及茶水亭及提供俯瞰香港仔上水塘的觀景台及相關傷健康樂設施(香港仔郊野公園)、在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西貢東郊野公園)、在荃錦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大欖郊野公園)、在蓮麻坑鉛礦洞進行活化項目，以及在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提供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等。

此外，漁護署已於去年下半年陸續就於郊野公園內提供升級露營地點設施、設立樹頂歷奇，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研究進行期間，漁護署亦會舉辦活動收集公眾意見。漁護署預計於2024年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並將參考研究報告建議落實相關項目。

政府在2021-22年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5億元支援上述項目的推展。漁護署在2021-22財政年度開設兩個為期五年的有時限職位，以及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推展相關工作。

3. 因應市民對郊野公園的需求日趨熱切，漁護署正透過完善路徑網絡覆蓋及其連貫性，以及在不同地區的郊野公園推行優化項目，盡量把不同需要的訪客分流往各個郊野公園。此外，漁護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熱門行山徑或景點的人流及環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例如修復受損耗的山徑、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強清潔服務、優化訪客資訊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的意識等。在規劃優化項目時，漁護署會選擇合適的地點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及現有的配套設施等，盡量將優化方案設於附近已有基建設施的地方，以減低對郊野公園環境及其他使用者的影響。
4. 對於特別受歡迎的郊遊景點，漁護署一直就相關交通配套規劃及安排與相關部門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署等緊密溝通及協調，並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改善措施，例如每年在紅葉季節，於大棠(大欖郊野公園)及流水響水塘(八仙嶺郊野公園)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此外，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前往郊野公園的公共交通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服務或開辦新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5. 郊野公園每年吸引約1 200萬訪客，政府希望透過優化郊野公園的康樂設施，為公眾提供更多優質戶外康樂及教育設施，推廣愛護自然的信息，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亦可同時推動綠色旅遊。雖然政府沒有就優化項目的社會經濟效益作出評估，漁護署於2020至2022年間委託本地大學進行有關生態系統服務的顧問研究的結果顯示郊野公園具重要的康樂和旅遊價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未來兩、三年會陸續推出優化郊野公園設施，當中包括研究樹頂歷奇訓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否就相關計劃作出評估，如樹木結構、對生態構成的影響及商業成效等。如有，進度如何；
2. 為有效推廣計劃落成，會否增撥宣傳資源，以加深公眾對自然的理解；
3. 承上題，參考外國流行的樹頂歷奇訓練，多以提供樹頂走廊、攀樹、飛索及滑草活動為主，當局會否增撥教育資源，研究從中加入兒童五感訓練，透過遊戲刺激、開發課程，豐富孩子的大腦學習。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及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去年7月委託顧問為在郊野公園設立樹頂歷奇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顧問會以北潭涌(西貢西郊野公園)、城門(城門郊野公園)及石壁(南大嶼郊野公園)作為潛在選址進行詳細研究，確保相關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郊野公園的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研究進行期間，漁護署亦會收集公眾的意見，以確保新設施可適切地為不同年齡層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歷奇體驗。上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24年完成，漁護署將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進一步落實相關的設計和建設工作。

另外，漁護署與建築署正計劃在西貢蕉坑特別地區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新建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讓幼兒在大自然環境下和多元化遊戲設施中自由探索和耍樂。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將會設置樹屋、木樁、攀爬架、動態平衡架、平衡繩索、繩網、聲音探索裝置等兒童遊樂設施，豐富兒童的學習體驗。

2. 漁護署一向十分注重郊野公園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推廣欣賞及愛護自然的信息，及善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待樹頂歷奇等郊野公園優化設施落成時，漁護署亦會透過合適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向市民宣傳新的康樂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野豬管理，當局推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提高最高罰則水平和引入定額罰款。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本港各區野豬最新估算數目為何？
- 2 過去3年，當局處理野豬問題的人手編制及涉及開支為何？
- 3 過去3年，請表列當局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禁止餵飼野豬的廣告開支、宣傳形式及涉及開支？
- 4 過去3年，當局就禁止餵飼野豬而(i)進行巡邏的次數及(ii)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成功檢控數目及個案平均罰款為何？
- 5 過去3年，當局接獲野豬於各區出沒或滋擾及傷人的宗數為何？
- 6 過去3年，當局推行「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包括被捕獲、接受避孕疫苗、接受絕育手術、搬遷到偏遠郊野的數字及開支為何？
- 7 過去3年，當局人道毀滅野豬的數目及開支為何？
- 8 當局認為最有效管制野豬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的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並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於不同的季節進行。根據野豬的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大約有2 500頭野豬。漁護署正收集最新數據並進行分析，以估算全港野豬的最新數目，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有結果。

2.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32	17.8
2021-22	32	19.2
2022-23 (修訂預算)	34	21.0

3. 漁護署一直致力教育及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過去3年，除了委託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在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區)提供生態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並於幼稚園、小學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展開宣傳教育活動，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尤其是學生宣傳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漁護署亦自2021年11月起推出新一輪公眾教育宣傳，包括在社交媒體上載宣傳教育資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張貼宣傳海報等。漁護署會繼續以多元化的途徑加強教育公眾不要餵飼野豬及餵飼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與野豬相關的廣告及其他宣傳和教育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廣告開支 (百萬元)	其他宣傳和教育開支 (百萬元)
2020-21	0.3	1.2
2021-22	0.4	2.8
2022-23 (修訂預算)	5.6	1.6

4. 自1999年起，根據《條例》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餵區。任何人士在禁餵區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由於近年野豬滋擾問題嚴重的主要原因是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禁餵區範圍自2022年12月31日起已擴展至全港。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過去3年，有關巡邏及檢控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巡邏次數	572	577	702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50	120	101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31	90	79
罰款(元)	300-2,000 (平均：559)	200-1,500 (平均：833)	300-1,500 (平均：601)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5.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於各區出沒或滋擾及傷人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年度／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數目 (傷人報告宗數)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中西區	98 (0)	161 (6)	101 (0)
東區	136 (1)	150 (17)	81 (6)
離島區	10 (0)	10 (0)	9 (0)
九龍城區	14 (0)	9 (0)	6 (0)
葵青區	30 (0)	33 (0)	26 (0)
觀塘區	9 (0)	17 (0)	29 (0)
北區	49 (0)	35 (0)	39 (0)
西貢區	142 (0)	202 (0)	197 (5)
沙田區	107 (0)	119 (0)	121 (6)
深水埗區	5 (0)	9 (0)	23 (0)
南區	211 (3)	281 (8)	154 (3)
大埔區	90 (0)	99 (0)	106 (1)
荃灣區	43 (0)	22 (1)	67 (2)
屯門區	52 (0)	48 (0)	53 (0)
灣仔區	51 (0)	84 (1)	52 (0)
黃大仙區	27 (0)	17 (0)	17 (0)
油尖旺區	1 (0)	1 (0)	1 (0)
元朗區	39 (0)	54 (0)	26 (0)
總數	1 114 (4)	1 351 (33)	1 108 (23)

6.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避孕和絕育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

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推行新措施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同時亦停止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2020-21及2021-22年度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生效期間的執行數字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開支 (百萬元)
	捕獲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搬遷到郊野*	
2020-21	344	165	270	9.4
2021-22	370	109	219	8.6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7. 過去3年，漁護署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
2020-21	26
2021-22	105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330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由於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屬於野豬管理的恆常工作，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8. 野豬是香港原生的動物，天性怕人，但當野豬習慣了被人餵飼而令其習性改變，牠們不但會主動向人索食造成滋擾，甚至變得具攻擊性，對市民安全構成威脅。為有效管控本港的野豬滋擾情況，漁護署除了教育及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外，亦會從兩個主要方向採取行動。首先，漁護署會繼續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並作人道處理。此外，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除了將《條例》指明的禁餵區範圍自2022年12月31日起擴展至全港，政府正考慮進一步修訂《條例》，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有關法例修訂預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香港受到野豬問題困擾，有野豬走近民居，推倒垃圾箱覓食，甚至衝出馬路，撞傷途人。政府曾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人道毀滅等方式控制野豬數量。今年更擴展野生動物禁餵區至全香港，希望可以改善野豬問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在沙田、大埔區分別收到野豬出沒的投訴數目；
2. 過去五年，在沙田、大埔區分別以捕捉及避孕、搬遷、人道毀滅處理的野豬出沒的次數及數量；
3. 實施擴展野生動物禁餵區前，在沙田、大埔區分別收到有人餵飼野豬投訴；
4. 實施擴展野生動物禁餵區後，在沙田、大埔區分別執法次數；
5. 過去一年有何具體行動防止野豬於屋村活動，未來有何具體行動；以及
6. 在全港十八區，處理野豬出沒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於沙田及大埔區出沒或滋擾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個案數目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 年2月)
沙田區	87	111	107	119	121
大埔區	75	82	90	99	106

2.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避孕和絕育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2018-19至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1月)期間，漁護署於沙田及大埔區進行的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次數及所涉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次數(所涉野豬數目)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沙田區	7(22)	20(51)	16(40)	10(12)
大埔區	3(5)	4(7)	16(50)	12(41)

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漁護署於沙田及大埔區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的行動次數及所涉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捕捉野豬及人道處理行動次數(所涉野豬數目)	
	2021-22	2022-23
沙田區	3(3)	15(35)
大埔區	4(9)	8(19)

3. 自2022年12月31日起，《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禁餵區)範圍已擴展至全港，以加強打擊餵飼野豬等野生動物的活動。於禁餵區擴展前，漁護署於2022-23年度在沙田及大埔區分別接獲42宗及12宗有關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投訴。
4. 自禁餵區擴展至全港後，截至2023年2月，漁護署於沙田區提出了47宗有關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檢控，於大埔區則未有提出相關檢控。
5. 除由漁護署繼續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的行動外，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等野生動物的行為，政府正考慮修訂《條例》，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有關法例修訂預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另外，漁護署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教育及宣傳，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
6. 現時漁護署共有34名人員負責全港各區野豬管理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培養樹苗和栽種樹苗的數量連年下跌；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可否表列過去五年，培養樹苗和栽種樹苗的統計數據？
- b) 兩者均告持續下跌的原因為何？
- c) 署方有沒有構思具體措施以增加兩者的數量？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過去5年，培養樹苗和栽種樹苗的統計數據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養樹苗 數目(棵)	396 700	312 300	228 600	270 200	259 000
栽種樹苗 數目(棵) ^註	396 700	298 100	220 100	261 300	249 000

註：培養的樹苗主要栽種於郊野公園內，自2019年起，約1萬棵提供予其他政府部門作綠化用途。

- b)及c) 植樹是漁農自然護署(漁護署)維護郊野公園環境的重要工作之一。漁護署每年培植及栽種樹苗的預算數字是按實際需要作出的估算。在郊野公園植林工作開展初期，植樹策略為種植大量樹木，以期迅速為荒蕪的山坡蓋上植被，以改善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經過數十年的廣泛植樹，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被植被覆蓋。隨著公眾預防山火的意識不斷提高，郊野公園錄得的山火(尤其是較大型山火)次數近年來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以植樹修復被山火影響地區的需求有所下降。現時的郊野公園植樹目標著重提升植林區

的質素而非數量，由控制水土流失改為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漁護署透過培養及栽種更多能為本地野生動物提供更佳食物和生境的原生樹種的樹苗，以及優化郊野公園植林區等措施，提升郊野公園林地的質素、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包括進行植林優化計劃，疏伐老化的外來品種樹木及種植原生品種樹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年，當局就推行本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香港自2016年年底實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計劃》除了短、中期措施，亦包括一些長期及持續推行的工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20-21至2022-23年度期間，推行《計劃》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加強現有保育措施，包括加強保護區的生境管理工作、推行土沉香和穿山甲物種行動計劃，加強識別及控制外來入侵物種，以及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以加強保護瀕危物種等；
- (ii) 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促使公私營界別在相關政策、計劃、工程及項目中，把保育生物多樣性納入考慮因素；
- (iii) 增進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包括監察和研究重要的生境及物種、建立生境地圖及生物多樣性資訊站，以及進行生態系統服務研究；及
- (iv) 提高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參與，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動市民在保育方面知行合一。

推行《計劃》涉及的人員數目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人員數目(人數)
2020-21	40.1	29
2021-22	38.9	26
2022-23 (修訂預算)	32.6	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未來兩、三年將會推出優化郊野公園設施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漁護署在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的巡查次數為何？
2. 對那些違規破壞郊野公園旅客發出的警告和票檢數字各為何？
3. 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的垃圾量為何？
4. 當局有何教育宣傳工作以呼籲郊遊市民要愛護大自然？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巡邏次數
2020	13 362
2021	14 137
2022	13 024

2.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提出3 117宗檢控及發出717個書面警告，主要涉及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進入已封閉場地，以及非法露營等。過去3年的檢控及書面警告個案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宗)	書面警告個案(宗)
2020	833	123
2021	1 140	309
2022	1 144	285

3. 過去3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總量表列如下：

年份	垃圾總量(公噸)
2020	2 316
2021	1 808
2022	2 054

4. 漁護署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郊野公園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及透過社交媒體和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等，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此外，自2015年起，漁護署聯同環保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自備水樽。漁護署亦於2021年起以「行山有道」為主題，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廣遠足郊遊的良好行為、文化及禮儀，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推廣「行山有道」的郊遊文化，涵蓋「尊重自然」、「護林防火」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範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自《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全面實施，禁止進口、再出口和為商業目的管有象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已處理多少宗個案、每單個案的檢控人數、拘捕人數、定罪人數及判罰分別為何；其中有關走私象牙案件請單獨列出；
2. 過去3年充公象牙數目為何；充公象牙的存倉總數為何，其中有多少已被銷毀，所涉及的估計價值、編制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如何防止商人把新象牙偽稱／偽裝為古董象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過去3年，涉及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的非法出入口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案件宗數	276	306	291
拘捕人數 [#]	128	151	149
檢控人數 [#]	25	34	24
定罪人數 [#]	45	29	28
最高罰則(監禁期)	27個月	6個月	6星期 (緩刑18個月)
最高罰則(罰款／元)	300,000	60,000	3,000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拘捕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一年被檢控及定罪。

當中涉及象牙的非法出入口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案件宗數	2	1	21
拘捕人數 [#]	1	0	19
檢控人數 [#]	0	0	19
定罪人數 [#]	1	0	19
最高罰則 (監禁期)	24個月	不適用	6星期 (緩刑18個月)
最高罰則 (罰款／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拘捕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一年被檢控及定罪。

2. 2020、2021及2022年充公的象牙數量分別為0.07、1.13及6.93公斤。自2014年起，共有29.5公噸充公象牙以焚化方式處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所涉象牙估值的資料。現時由政府保管的象牙庫存約為11.8公噸，除部分象牙將獲保留作科學、教育、執法或鑑定用途外，其餘象牙會待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分批進行焚化。焚化象牙的預算開支為8萬元，所需人手由漁護署現有資源所吸納。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12月31日起全面實施。除古董象牙外，政府已全面禁止進口、再出口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貿易商管有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須提供證據證明有關象牙符合古董象牙的定義，例如《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證明文件、合資格的鑑定評估或科學測齡方法等，以確定物品的來源及年份。漁護署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已加強市場巡查、監察網上買賣平台及情報收集。如對象牙物品是否屬古董象牙存疑，漁護署會進行科學鑑定，例如採用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以確定象牙年齡。如發現違規情況，漁護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生物多樣性公約COP15於剛過去的12月定立了全球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的2030目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維護生物多樣性的相關項目開支為何？；是否有預留足夠資源達致上述公約之目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香港自2016年年底實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至今已取得實際成果，包括指定新的海岸公園、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統籌鄉郊地區的保育及可持續發展、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發展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推出網上香港生物多樣性資訊站、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等。政府會繼續推行《計劃》下長期或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資料匯編、資助研究、公眾教育及推廣等，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自2016-17至2022-23年度(包括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行《計劃》的開支約為2.9億元。

《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於2022年12月通過「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框架」)，當中包括2022至2030年的目標。「框架」所訂的目標是全球性的，締約方將根據其國情、優先事項和自身能力對全球性目標作出貢獻。政府正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過程中會參考國家及國際上關於生物多樣性的最新措施，包括「框架」所訂的目標，並考慮本地實際情況和資源分配等因素。政府會視乎實際需要，適當地投放資源推行《計劃》下的各項措施。政府亦計劃於今年稍後就《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未來路向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種植大量樹苗，改善香港的景觀，修復因山火及水土流失而受到破壞等情況。請問：

- (a) 政府預算於2023-24年度培植樹苗23萬棵及栽種樹苗22萬棵，數字較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數字為低？原因為何及涉及費用多少？
- (b) 每年栽種樹苗數量是基於那些因素決定的？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及(b) 植樹是漁農自然護署(漁護署)維護郊野公園環境的重要工作之一。漁護署每年培植及栽種樹苗的預算數字是按實際需要作出的估算。在郊野公園植林工作開展初期，植樹策略為種植大量樹木，以期迅速為荒蕪的山坡蓋上植被，以改善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經過數十年的廣泛植樹，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被植被覆蓋。隨著公眾預防山火的意識不斷提高，郊野公園錄得的山火(尤其是較大型山火)次數近年來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以植樹修復被山火影響地區的需求有所下降。現時的郊野公園植樹目標著重提升植林區的質素而非數量，由控制水土流失改為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漁護署透過培養及栽種更多能為本地野生動物提供更佳食物和生境的原生樹種的樹苗，以及優化郊野公園植林區等措施，提升郊野公園林地的質素、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包括進行植林優化計劃，疏伐老化的外來品種樹木及種植原生品種樹苗。於2023-24年度用於培植樹苗及栽種樹苗涉及的費用約1,2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月有傳媒報導，多區有市民餵飼老鼠及白鴿，恐令鼠、鴿患問題日益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罪行舉報；當中成功執法或檢控個案、未有執法個案、每年變幅分別為何；

(二)現時有多少人手及資源，負責調查及檢控上述案件；有否評估現時人手編制是否足以應付愈來愈多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個案；

(三)當局有何有效措施，禁止及杜絕有關非法餵飼行為，避免各區衛生問題惡化？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一) 自1999年起，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區)。禁餵區範圍自2022年12月31日起已擴展至全港。任何人士在禁餵區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過去3年，有關舉報、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舉報數目	32	48	74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50	120	101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31	90	79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二)及(三) 於2022-23年度漁護署涉及動物護理工作的人員數目及開支分別為64名及約6,000萬元(修訂預算)。由於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調查及執法工作屬動物護理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因此沒有備存其分項數字。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內部資源調撥應付執法工作。

為加強打擊違例餵飼野生動物，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政府正考慮修訂《條例》，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由於野鴿並非《條例》定義的野生動物，政府亦會考慮透過修訂《條例》規管餵飼野鴿的活動。有關法例修訂預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漁護署亦會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如舉辦巡迴展覽、於野鴿聚集點擺設宣傳街站、懸掛橫額、設立專題網頁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漁護署的吉祥物「B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吉祥物的設計、宣傳推廣及營運開支；
- (二) 過去五年，使用吉祥物形象製作的宣傳品數目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及
- (三) 有否評估香港市民對上述吉祥物的認知度；如有，評估的準則、方法、評估周期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6年聘請承辦商協助推廣為期3個月的「香港生物多樣性節」(「節目」)，合約總開支約90萬元，服務包括建議和營運節目推廣策略(包括設計「B仔」作為吉祥物)、設計節目小冊子和網站，以及舉辦Facebook宣傳活動等。由於設計「B仔」作為吉祥物以增加宣傳效果只屬多個推廣策略之一，漁護署並未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二) 漁護署在過去5年期間，一般會每星期於「B仔自然教室」Facebook專頁發布2至3個帖文，以吉祥物「B仔」作為教育大使，介紹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推廣相關活動。而漁護署以「B仔」形象製作宣傳品或出席活動作宣傳的次數約為每年3次。
- (三) 漁護署吉祥物「B仔」主要在「B仔自然教室」Facebook專頁出現。專頁累計「讚好」人數已達約26 000人次。漁護署並沒有就市民對「B仔」的認知度另作個別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可持續發展大嶼山，請以表例形式，就落實北大嶼海岸公園項目提供政府擬定推行的時間表(年份及季度)，如項目未有相關時間表，請解釋為何。

	預計／已開展 顧問研究開始 及完成時間	政府預計向 公眾及立法會 公布時間	政府預計 進行撥款及 法定程序時間
落實北大嶼海岸公園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就指定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計／已開展 顧問研究開始 及完成時間	政府預計向 公眾及立法會 公布時間	政府預計 進行撥款及 法定程序時間
按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規定，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為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其中一項緩解措施。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就成立北大嶼海岸公園完成有關顧問研究。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於今年3月3日就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刊憲，公眾由刊憲日起60天內可查閱。	預計可於明年完成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法定指定程序。政府會按需要調撥資源處理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132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指加強本港綠色旅遊的吸引力，包括提升香港濕地公園的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政府就香港濕地公園所涉及的恆常開支和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2) 過去三年，政府就香港濕地公園所涉及的維修費用開支為何；及
- 3) 政府會否規劃更新或提升香港濕地公園的園區設施，以加強公園的競爭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的經常開支和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經常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0-21	69.5	54
2021-22	70.9	54
2022-23(修訂預算)	66.9	54

- 2)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濕地公園的維修及保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維修及保養開支(百萬元)
2020-21	11.5
2021-22	12.8
2022-23(修訂預算)	13.3

- 3) 為加強濕地公園作為生態旅遊景點的吸引力，給訪客提供更佳的濕地旅遊體驗，旅遊事務署及漁護署已於2021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1.35億元以推展提升濕地公園的展覽及訪客設施的計劃。為落實有關計劃，漁護署委託的顧問參照國際級博物館的標準和展覽模式，並以濕地動植物和生境為基礎，為濕地公園的主題展覽及相關訪客設施作詳細的設計。漁護署已完成上述詳細設計工作，現正透過公開招標，選定合適承辦商負責提供展品製作及安裝服務，以陸續更新各主題展覽廊及提升園內其他訪客設施。與此同時，漁護署亦正開發及設計新的濕地公園教育活動和教學資源，以配合提升後的展覽及訪客設施。

- 完 -